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 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高雪莉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404

傳真：02-27227934

電子信箱：bml494@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901025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8433471_1090102520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關於宜蘭縣政府函詢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同時受聘於技師事務所執行業務，涉營造業法第34條執行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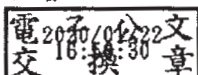
一、依內政部109年1月14日內授營中字第1090800894號函辦理。

二、本案納入109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09005號，目錄第八組編號第001號。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北市結構技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營建鑽探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預拌混凝土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A1
—
一〇六四

函轉內政部「關於宜蘭縣政府函詢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同時受聘於技師事務所執行業務，涉營造業法第34條執行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 函

地址：54045 南投市省府路38號(營建署)
select

聯絡人：廖伶雅

聯絡電話：(049)2352911#317

電子郵件：aitas0121@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中字第10908008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1091011346_1090800894_109D2001537-01.pdf、
1091011346_1090800894_109D2001538-01.pdf)

主旨：關於宜蘭縣政府函詢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同時受聘於技師事務所執行業務，涉營造業法(下稱本法)第34條執行疑義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營建署案陳宜蘭縣政府108年11月11日府建管字第1080184902號函(附件1)辦理。
- 二、按108年6月19日華總一義字第10800060071號總統令修正公布本法第34條：「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為繼續性之從業人員，不得為定期契約勞工，並不得兼任其他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之業務或職務，但本法第66條第4項，不在此限。營造業負責人知其專任工程人員有違反前項規定之情事者，應通知其專任工程人員限期就兼任工作、業務辦理辭任；屆期未辭任者，應予解任。」。
- 三、次按本部108年12月18日台內營字第1080820757號令公告有關本法第34條第1項執行方式，除應依前開修正條文第1項

A1
—
一〇六四
函轉內政部「關於宜蘭縣政府函詢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同時受聘於技師事務所執行業務，涉營造業法第34條執行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規定相關要件認定外，如於工作時間內同時擔任二項以上繼續性工作者，因已妨礙其執行專任工程人員法定職責，即違反本法第34條應為繼續性從業人員之規定；並專任工程人員得兼任其他業務或職務，應考量與專任工程人員法定工作相容不衝突之原則下始得兼任。

四、旨案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另以單獨設立技師事務所或與其他技師組織聯合技師事務所執行技師業務，是否涉違反本法第34條第1項規定1節，請依本函說明二及三規定意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9年1月2日工程技字第1080029604號函(附件2)本權責就具體個案事實依法審認。

五、有關類此案件，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依本函說明二及三查明個案是否有違反本法第34條第1項之事實，檢齊相關事證提送營造業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營造業審議委員會審議。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南投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電 2020/04/15 文 章 交 換 章

A1
—
一〇六四

函轉內政部「關於宜蘭縣政府函詢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同時受聘於技師事務所執行業務，涉營造業法第 3 4 條執行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宋士陽

聯絡電話：02-87897603

傳真：02-87897800

E-mail：eric@mail.pcc.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2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0800296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技師以單獨設立技師事務所或與其他技師組織聯合技師事務所執行技師業務，是否係繼續性工作，及是否有職權衝突或應利益迴避之情形疑義一案，本會意見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署108年11月21日營授辦建字第1080085217號函。

二、茲就旨揭貴署函詢疑義，基於維護工程產業整體秩序，落實營造業主任技師法定職責，確保工程施工品質之前提，提供意見如下：

(一)設立事務所或組織聯合技師事務所之執業技師，其執行業務狀態及情形是否得比照公司負責人職務，以繼續性工作認定：

1、技師事務所係以「自然人」執業型態提供其技師科別之技術服務，並非「公司」組織，亦非勞動基準法規範之僱傭型態，尚難以勞動部相關解釋函定義認定其工作性質。惟技師事務所之執業技師從事之工程技術

業務，與公共安全有關，復依技師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技師僅得就其本人或在本人監督下完成之工作為簽證，涉及現場作業者，技師應親自赴現場實地查核。故事務所執業技師就其受委託辦理之本科技術事項，應親力親為並負專業責任，以確保技術服務之品質。

- 2、技師事務所技師執行之業務，基於前述技師法所定職責，需於執行中持續性投入相關工作，故應有「繼續性工作」之性質。爰擔任營造業主任技師者，同時另以技師事務所執行技師業務，似屬貴部108年12月18日台內營字第1080820757號令第二點「同時擔任二項以上繼續性之工作」情形，又難謂無影響其履行營造業承攬工程之施工技術指導及施工安全暨相關法令規定應盡之職責，似亦有同點「已妨礙其執行專任工程人員法定職責」之情形，而違反營造業法第34條應為繼續性從業人員之規定。

(二)設立事務所或組織聯合技師事務所之執業技師，如有同時擔任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者，依技師法或相關規定，是否有職權衝突或應利益迴避之情形：

- 1、依技師法第13條規定，技師得受委託，辦理本科技術事項之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施工、製造、保養、檢驗、計畫管理及與本科技術有關之事務，惟就同一工程標的，為避免利益衝突而無法公正執行業務，技師尚有不得同時執行該工程之上述技術事項之情形，例如已辦理某工程之

A1
—
一〇六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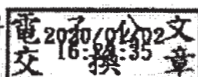
函轉內政部「關於宜蘭縣政府函詢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同時受聘於技師事務所執行業務，涉營造業法第34條執行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施工」技術事項，不應辦理「監造」；辦理某項工程之「設計」，不應辦理該工程之「鑑定」。

- 2、基於上述迴避原則，就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執業技師兼任他公司董事或監察人職務，本會108年12月24日工程技字第1080201490號令規定兼任他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原則略以：「並不得兼任所設計、監造工程施工廠商之董事或監察人」。復查建築師法第25條第2款規定，建築師不得兼任營造業之主任技師或技師，立法理由略以：「不得兼任營造業之主任技師或技師，以免損害委託人(即起造人)之權益」。故縱不認定技師於技師事務所執業屬於「繼續性工作」，然技師事務所技師辦理工程設計監造業務時，同時擔任該工程施工廠商(營造業)之主任技師(並非基於統包廠商)，似與貴部解釋令第三點「與專任工程人員法定工作相容而不衝突」之原則相違。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會法規委員會、技術處第五科



中郵辦公室
(營建業務)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莊靜怡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251000分機1387)
電子郵件：yi249@mail.e-land.gov.tw

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80184902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范 技師受聘本縣轄內 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擔任
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同時受聘於范 土木技師
事務所執行土木工程科技師業務一案，請釋示惠復。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8年11月5日工程技字第1080026494號函辦理（附件1）。
- 二、按「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為繼續性之從業人員，不得為定期契約勞工，並不得兼任其他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之業務或職務。但本法第六十六條第四項，不在此限。營造業負責人知其專任工程人員有違反前項規定之情事者，應通知其專任工程人員限期就兼任工作、業務辦理辭任；屆期未辭任者，應予解任。」為營造業法第34條所明定。
- 三、查范凱超技師於108年7月26日受聘本縣轄內 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附件2），同時於108年11月5日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准受聘於范 土木技師事務所執行土木工程科技師業務並核發技師執業執照在案。惟查貴署108年10月4日營署中建字第1081198617號函送會議紀錄七決議：（一）…2.繼續性之從業人員：如屬不定期契約工作者，即為繼續性之從業人員…（二）實務上，對於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如於工作時間內同時擔任二項以上其他繼續性之工作者，即違反營造業法第34條規定應為繼續性之從業人員，不得為定期契約勞工之規定。

A1
—
一〇六四

函轉內政部「關於宜蘭縣政府函詢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同時受聘於技師事務所執行業務，涉營造業法第34條執行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一〇六四

函轉內政部「關於宜蘭縣政府函詢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同時受聘於技師事務所執行業務，涉營造業法第 34 條執行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四、綜上，受聘技師事務所執行技師業務應屬繼續性之從業人員，倘依上開會議紀錄決議，似有違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抑或無兼任其他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之業務或職務即無違反規定？不無疑義？惠請釋示祇遵。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營造有限公司、范先生、本府建設處

縣長林姿妙

建設處代理處長吳朝琴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姚芳怡

電話：02-27208889轉8368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bm318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901009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8328460_1090100965_1_ATTACHMENT1.pdf、
8328460_1090100965_1_ATTACHMENT2.pdf)

主旨：函轉有關內政部發布「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95條及第96條規定檢討安全梯涉及免計容積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一、依內政部109年1月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824053號函辦理。

二、本案納入本局109年內政部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109008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06號。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A1
—
一〇六五
函轉有關內政部發布「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95條及第96條規定檢討安全梯涉及免計容積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
一〇六五

函轉有關內政部發布
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95 條及第 96 條規定檢討安全梯涉及免計容積疑義」一案，請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電話：87712345轉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聯絡人：孫立言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6月1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094008373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關於為未達設置安全梯標準之建築物，倘擬依安全梯設置標準設置安全梯以替代直通樓梯者，其建築物內所設置之安全梯之梯間（非屬個別單元之室內樓梯），同意貴府建議，得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規定免計容積，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府94年3月18日北府工建字第0940126137號函。

正本：臺北縣政府

副本：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二十一縣（市）政府（臺北縣政府除外）、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內政部營建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營建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營建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部長 蘇嘉全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8240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091004648_1080824053_109D2000512-01.pdf)

主旨：有關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95條及第96條規定檢討安全梯涉及免計容積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8年12月4日中市都建字第1080214461號函。
- 二、按本部94年6月1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40083739號函（如附件）釋示：「未達設置安全梯標準之建築物，倘擬依安全梯設置標準設置安全梯以替代直通樓梯者，其建築物內所設置之安全梯之梯間（非屬個別單元之室內樓梯），同意貴府建議，得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規定免計容積。」現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第1項第2款已修正為「機電設備空間、安全梯之梯間、緊急昇降機之機道、特別安全梯與緊急昇降機之排煙室及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面積之和，除依規定僅須設置一座直通樓梯之建築物，不得超過都市計畫法規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該基地容積之百分之10外，其餘不得超過該基地容積之百分之15。」有關建築物設置超過依建築技術規則

A1
—
一〇六五
函轉有關內政部發布「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95條及第96條規定檢討安全梯涉及免計容積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一〇六五函轉有關內政部發布
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95 條及第 96 條規定檢討安全梯涉及免計容積疑義」一案，請

設計施工編第 95 條及第 96 條規定之安全梯，依本部 94 年 6 月 1 日上開函意旨及上開規則第 162 條第 1 項第 2 款現行規定，仍得免計容積；至其「機電設備空間、安全梯之梯間、緊急昇降機之機道、特別安全梯與緊急昇降機之排煙室及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面積之和」，依規定僅須設置一座直通樓梯者，不得超過都市計畫法規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該基地容積之百分之 10，其餘不得超過該基地容積之百分之 15。

正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6 直轄市政府、臺灣省 14 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以上均含附件)、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電 2018/01/07
交 10: 換 07 文章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姚芳怡

電話：02-27208889轉8368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bm318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901033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8489612_1090103316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有關內政部發布「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申請桃園市龍潭區碧湖段1281地號等4筆土地建造執照，其建築物是否受建築法第6條規定認定為公有建築物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9年1月17日台內營字第1090801318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9年內政部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109009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07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
交
2020/02/04
11:11
換
章

A1
—
一
〇
六
六

函轉有關內政部發布「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申請桃園市龍潭區碧湖段1281地號等4筆土地建造執照，其建築物是否受建築法第6條規定認定為公有建築物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一〇六六

函轉有關內政部發布「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申請桃園市龍潭區碧湖段1281地號等4筆土地建造執照，其建築物是否受建築法第6條規定認定為公有建築物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張譯云
聯絡電話：02-87712699
電子郵件：yyun2000@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908013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申請桃園市龍潭區碧湖段1281地號等4筆土地建造執照，其建築物是否受建築法第6條規定認定為公有建築物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營建署案陳貴處108年11月29日桃建照字第1080078700號函。
- 二、按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108年11月8日國科設工字第1080012251號函說明二，該院於103年4月16日改制為行政法人。另依行政法人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法人，指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以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特定公共事務，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考量行政法人為執行特定公共事務，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其建築物應屬建築法第6條所稱之公有建築物。至於是否設置公共藝術，因涉及公共藝術設置辦法之適用，請洽詢該辦法主管機關（文化部）意見。

正本：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苗栗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A1
—
一〇六六

函轉有關內政部發布「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申請桃園市龍潭區碧湖段1281地號等4筆土地建造執照，其建築物是否受建築法第6條規定認定為公有建築物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劉國軒

電話：02-27208889轉8366

電子信箱：bm175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901025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8433444_1090102517_1_ATTACHMENT1.pdf、
8433444_1090102517_1_ATTACHMENT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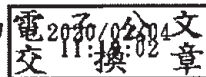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函釋有關既有農舍申請拆除重建是否屬
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9條第2項第6款規定所稱「分期
興建」1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09年1月13日營署綜字第1080097935號函
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9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09006號，
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04號。
- 三、網路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函釋有關既有農舍申請拆除重建是否屬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9條第2項第6款規定所稱「分期興建」1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A1
|
一
〇
六
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鄭竹雅

電話：(02)2312-5823

傳真：

電子信箱：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0802501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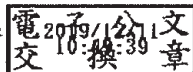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桃園市政府函詢該市觀音區新坡段1455地號（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土地，原有農舍拆除重建，是否符合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9條第2項第6款規定，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08年11月15日營署綜字第1080078711號函。
- 二、有關貴署來函已說明建築物全部拆除而重行建築者，係屬新建築行為，其與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9條規定之分期興建無涉，意即屬新建者，其農舍興建資格亦應依本辦法重新審查，爰貴署105年3月25日營署綜字第1050014507號函釋，針對該條所稱之分期興建包括建築法第9條之新建行為，確易產生誤解，為避免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實務執行上產生疑義，請貴署就上開函釋做適法之處理。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會企劃處



A1
|
一
〇
六
七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函釋有關既有農舍申請拆除重建是否屬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9條第2項第6款規定所稱「分期興建」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A1
|
—
〇
六
七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函釋有關既有農舍申請拆除重建是否屬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9條第2項第6款規定所稱「分期興建」1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文廷琳

聯絡電話：02-87712967

電子郵件：tinglin@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800979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091010254_1080097935_109D2001338-01.pdf）

主旨：有關既有農舍申請拆除重建是否屬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9條第2項第6款規定所稱「分期興建」1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8年12月11日農企字第1080250162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查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以下稱本辦法）第9條第2項第6款規定略以：「同一筆農業用地僅能申請興建一棟農舍，採分期興建方式辦理者，申請人除原申請人外，均須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資格，且農舍建築面積應超過四十五平方公尺。……」該規定係為杜絕非為農業經營所需之小面積興建農舍造成農業用地破壞，故明定以分期興建方式興建農舍者，如非原申請人，其農民資格應按本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予以重新審認。又其所稱採「分期興建」方式辦理者，係指於同一筆農業用地其原已申請興建農舍之建築面積尚未達本辦法第9條（即農舍用地面積不得超過該農業用

地面積之10%)或其農業用地所在區位之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規定之可建築面積及容積或總樓地板面積之上限，申請人得視需要分次申請興建，本署並曾以104年4月7日營署綜字第1040019255號函釋在案，先予敘明。

三、基於上開立法意旨及法規釋示，且按建築法第9條規定，原有建築物全部拆除而重行建築者，係屬新建築行為，應依建築法第25條、第30條、第31條及第32條重新申請建築執照。既有農舍申請拆除重建，非屬本辦法第9條第2項第6款規定所規範之情形。

四、綜上，有關本辦法第9條第2項第6款所稱「分期興建」應係指建築法第9條規定之「增建：將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之建造行為。至本署曾以105年3月25日營署綜字第1050014507號函揭示：「本辦法第9條第2項第6款規定所稱『分期興建』，係指建築法第9條規定之『新建』」1節及相關引據之函釋，自即日停止適用。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署建築管理組、國家公園組、綜合計畫組(2科)

A1
—
一〇六七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函釋有關既有農舍申請拆除重建是否屬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9條第2項第6款規定所稱「分期興建」1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A1
|
—
一〇六八
本所 2020 年版綠建材解說與評估手冊，實施日期如說明一，請查照轉知。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函

地址：231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13樓

承辦單位：環境控制組

聯絡人：許智勝

聯絡電話：02-89127890 分機284

傳真電話：02-89127832

電子信箱：sheng@abr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7日

發文字號：建研環字第10900014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所2020年版綠建材解說與評估手冊，實施日期如說明

一，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旨揭手冊為本部辦理綠建材標章證書之評定基準，本手冊所定基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實施。

二、上開手冊之電子書請上本所官網 ([http:// www.abri.gov.tw/](http://www.abri.gov.tw/)) 之資訊與服務\各類申請書表下載\手冊，及智慧綠建築資訊網 (<http://smartgreen.abri.gov.tw/>) 之專業人士\檔案下載\智慧綠建築出版品資訊下載。

正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綠建材產業發展協會、台灣區合板製造輸出同業公會、台灣區塗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永續綠營建聯盟、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臺灣建築學會、三普環境分析股份有限公司、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超微量工業安全實驗室)、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化學實驗室-台北)、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材料暨工程實驗室-台中)、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化學實驗室-高雄)、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環境安全衛生事業群)、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放射試驗室)、安美謙德

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汎美檢驗科技有限公司、精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立臺灣大學(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 聲學實驗室)、國立清華大學原子科學技術發展中心(放射性核種分析實驗室)、國立成功大學(建築音響實驗室)、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綠色產品測試實驗室)、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檢定/測試實驗室)、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驗證實驗室)、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材料試驗實驗室)、清華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崑山科技大學(綠建材檢測實驗室)、本所性能實驗中心

副本：本所綜合規劃組(請刊登建築研究所網站)、環境控制組



A1
—
一〇六八

本所 2020 年版綠建材解說與評估手冊，實施日期如說明一，請查照轉知。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 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高雪莉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404

傳真：02-27227934

電子信箱：bml494@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營字第10931465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8615869_1093146526_1_ATTACH1.pdf、
8615869_1093146526_1_ATTACH2.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營造業違反營造業法受停業處分，涉
及該營造業配合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部分停、復業疑
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09年2月3日營授辦建字第1090005758號函
辦理。
- 二、本案納入109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09010號，目錄
第八組編號第002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北市結構技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
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臺
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水土保
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
業同業公會、臺灣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
業同業公會、臺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
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營建鑽探工程
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
灣區預拌混凝土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
公會

A1
|
一
〇
六
九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營造業違反營造業法受停業處分，涉及該營造業配合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部分停、復業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54045 南投市省府路38號select
聯絡人：何翊誠
聯絡電話：(049)2352911#323
電子郵件：af6649@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3日
發文字號：營授辦建字第10900057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091022220_1090005758_109D2003175-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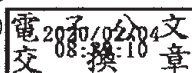
主旨：貴處函詢營造業違反營造業法受停業處分，涉及該營造業配合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部分停、復業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109年1月17日北市都建營字第1093142589號函。
- 二、本案貴處函詢營造業違反營造業法受停業處分，涉及該營造業配合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部分停、復業疑義1節，查有關公司登記2個營業項目，可否僅就其中一個營業項目申請停業，其餘營業項目繼續營業案，經本署96年4月20日營署中建字第0960017902號函(詳附件)釋示有案，爰仍請依本署上開號函規定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副本：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A1
—
一〇六九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營造業違反營造業法受停業處分，涉及該營造業配合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部分停、復業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一〇六九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營造業違反營造業法受停業處分，涉及該營造業配合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部分停、復業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陳榮界
聯絡電話：049-2352911#316
電子郵件：cjc901016@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受文者：本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營署中建字第09600179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公司登記二個以上營業項目，可否僅就其中一個營業項目申請停業，其餘營業項目繼續營業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96年3月20日台區營(96)榮企字第0143號函。
- 二、查經濟部96年3月28日經商字第09600045420號函(諒悉)略以：「按公司法所稱停業，係就公司整體營運為暫時停止營業，尚無就單一營業項目為停業之規定……」。本案請依上開經濟部函釋辦理。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經濟部、本署建築管理組、本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署長 李武雄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福州街 15 號

傳 真：(02)23970128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 0960004542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關於公司停業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會 96 年 3 月 20 台區（96）榮企字第 0144 號函。

二、按公司法所稱停業，係就公司整體營運為暫時停止營業，尚無就單一營業項目為停業之規定。據此，所詢疑義，涉該營業項目之法令規定，請逕洽該法令之主管單位為宜。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經濟部商業司五科

A1
—
一〇六九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營造業違反營造業法受停業處分，涉及該營造業配合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部分停、復業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一
〇
七
〇

函轉有關「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可否適用國家公園計畫1案(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盧韻如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516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bml748@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901050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90204營署更字第1091013577號函 (8629854_1090105044_1_ATTACHMENT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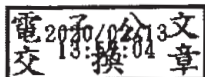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有關「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可否適用國家公園計畫1案(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09年2月4日營署更字第1091013577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9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12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09號。
- 三、網路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劉皓寧

聯絡電話：02-87712579

電子郵件：sunnery@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4日

發文字號：營署更字第10910135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處函詢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可否適用國家公園計畫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處108年12月23日營陽企字第1081005198號函。

二、依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10條之規定：「區域土地應符合土地分區使用計畫，並依下列規定管制：一、都市土地：包括已發布都市計畫及依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一條規定為新訂都市計畫或擴大都市計畫而先行劃定計畫地區範圍，實施禁建之土地；其使用依都市計畫法管制之。二、非都市土地：指都市土地以外之土地；其使用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管制之。前項範圍內依國家公園法劃定之國家公園土地，依國家公園計畫管制之。」；另依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國家公園計畫實施後，在國家公園區域內，已核定之開發計畫或建設計畫、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應協調配合國

A1
—
一〇七〇
函轉有關「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可否適用國家公園計畫1案（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A1
|
一
〇
七
〇函轉有關「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以下簡稱本條例)可否適用國家公園計畫1案(如附件),請

家公園計畫修訂。…」故臺北市都市計畫位於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者，於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發布後，應仍屬有效。

三、按本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適用範圍為都市計畫範圍內非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及紀念價值之合法建築物，且本條例除排除都市計畫法第85條所定施行細則規定總容積上限外，並無排除國家公園法等法令規定之適用。

四、貴處函詢個案位於臺北市政府82年9月7日公告「變更臺北市士林區、北投區部分保護區、住宅區為陽明山國家公園區計畫案」都市計畫範圍內，故得適用本條例規定擬具重建計畫向臺北市政府申請重建，惟其使用管制仍應符合國家公園法等相關規定。

正本：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本署國家公園組、都市計畫組、都市更新組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周于然

電話：(02)2720-8889轉8369

傳真：(02)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0901054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74b7359d-cc4c-42d2-8599-eda72e995888 (8668198_1090105470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有關內政部函釋「祭祀公業尚未成立法人前，其管理人得否為建造執照之起造人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一、依內政部109年2月6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02100號函辦理。

二、本案納入本處109年內政部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011號，彙編歸類第一組編號第008號。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A1
|
一
〇
七
一
有關內政部函釋「祭祀公業尚未成立法人前，其管理人得否為建造執照之起造人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一〇七一
有關內政部函釋「祭祀公業尚未成立法人前，其管理人得否為建造執照之起造人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張譯云
聯絡電話：02-87712699
電子郵件：yyun2000@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6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02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祭祀公業尚未成立法人前，其管理人得否為建造執照之起造人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局108年9月19日中市都建字第1080161615號函及108年9月27日中市都建字第1080166976號函辦理。
- 二、依本部地政司109年1月14日內地司字第1090270109號書函略以：「按申請不動產登記之權利主體，依法應具有權利能力，如自然人與法人，或其他法令規定者(如已依法登記之寺廟)，始得為登記之權利主體。未依法成立法人之祭祀公業，僅屬於某死亡者後裔共同共有祀產之總稱，其本身無權利能力，不能為權利之主體，其財產為祭祀公業派下共同共有，自不得以其名義購買不動產，並據以辦理不動產登記，前經本部102年12月3日內授中民字第1025037017號函釋有案。爰尚未成立法人前之祭祀公業，縱已依規定選任管理人並經民政主管機關備查者，仍不得以『祭祀公

業○○○(管理者：○○○)』名義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次按『法人或寺廟在未完成法人設立登記或寺廟登記前，取得土地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者，得提出協議書，以其籌備人公推之代表人名義申請登記。其代表人應表明身分及承受原因。登記機關為前項之登記，應於登記簿所有權部或他項權利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取得權利之法人或寺廟籌備處名稱。』為土地登記規則第104條第1項及第2項所明文規定。是倘祭祀公業依祭祀公業條例第50條規定選擇成立法人，於未完成法人設立登記前，因出資興建建物而有取得建物建築執照並辦理建物第一次登記之必要時，宜依上開規定，提出相關文件，以『○○○（祭祀公業法人○○○籌備處）』名義申請建築執照及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據此，祭祀公業於未完成法人設立登記前，得依上開書函提出相關文件，以代表人（自然人）名義申請建造執照，並加註（祭祀公業法人○○○籌備處）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6 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本部地政司、民政司、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A1
|
一
○
七
一
有關內政部函釋「祭祀公業尚未成立法人前，其管理人得否為建造執照之起造人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姚芳怡

電話：02-27208889轉8368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bm318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901049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8619193_1090104923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有關內政部發布「建築物由室內進出屋頂平臺之防火門是否需向避難層方向開啟」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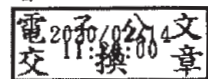
一、依內政部109年2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01452號函辦理。

二、本案納入本局109年內政部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109013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10號。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A1
|
一
〇
七
二
。
函
轉
有
關
內
政
部
發
布
「
建
築
物
由
室
內
進
出
屋
頂
平
臺
之
防
火
門
是
否
需
向
避
難
層
方
向
開
啓
」
一
案
，
請
查
照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4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014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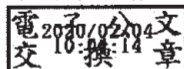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建築物由室內進出屋頂平臺之防火門是否需向避難層方向開啟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8年12月11日新北市建師字第1488號函。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6條第5款規定「防火門應朝避難方向開啟。但供住宅使用及宿舍寢室、旅館客房、醫院病房等連接走廊者，不在此限。」上開規定所稱「避難方向」，原則上指通往避難層屋外之方向，但連接屋頂避難平臺之防火門，則應朝屋頂避難平臺方向開啟，本部營建署95年3月21日營署建管字第0952904794號函已釋示有案。連接屋頂平臺之防火門，非屬居室通往避難層屋外需通過之出入口，該防火門之開啟方向尚無限制。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A1
—
一〇七二
。函轉有關內政部發布「建築物由室內進出屋頂平臺之防火門是否需向避難層方向開啟」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2
—
一〇七三

有關本府都市發展局109年1月20日北市都建字第10931406742號令修正發布「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原則手冊」，並自109年2月4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地址：10488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
168號17樓
承辦人：邱于真
電話：02-27815696轉3088
電子信箱：ur00362@mail.taipei.gov.
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新事字第10970028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有關本府都市發展局109年1月20日北市都建字第

10931406742號令修正發布「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原則手冊」，並自109年2月4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本府都市發展局109年1月20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1406742號函辦理。
- 二、有關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及相關資訊，得至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網站「海砂屋專區」下載參閱。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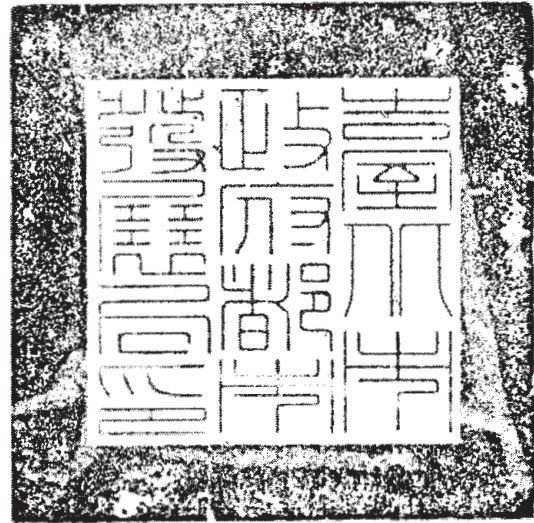
副本：

電交 2020/01/30 文章
14:56 換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931406741號



修正「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原則手冊」，並自109年2月4日起生效。

附「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原則手冊」。

局長黃景茂

相關手冊請逕至網站：https://dba.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

A2
—
一〇七三

有關本府都市發展局109年1月20日北市都建字第10931406741號令修正發布「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原則手冊」，並自109年2月4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A2
—
一〇七四

有關本市未辦理保存登記之建築物適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申請耐震能力評估作業1案，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張志豪

電話：02-27208889轉8399

電子信箱：bml80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1431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8425877_1093143154_1_ATTACHMENT1.pdf、

8425877_1093143154_1_ATTACHMENT2.pdf、8425877_1093143154_1_ATTACHMENT3.pdf、

8425877_1093143154_1_ATTACHMENT4.pdf、8425877_1093143154_1_ATTACHMENT5.pdf、

8425877_1093143154_1_ATTACHMENT6.pdf、8425877_1093143154_1_ATTACHMENT7.pdf）

主旨：有關本市未辦理保存登記之合法建築物適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申請耐震能力評估作業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按「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申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應有建築物所有權人逾半數之同意，並推派一人為代表，檢附逾半數之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及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評定之共同供應契約機構辦理。」，先予敘明。
- 二、本局為推動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以維護公共安全並提升行政效率，前於108年10月23日北市都建字第10832421923號令訂定「臺北市無產權登記合法建築物參與危老重建計畫同意文件出具及審查原則」，前開原則第5條規定（略以）：「符合危老條例第3條之合法建築物，屬產

權未登記者，應檢附以下證明文件，並由該證明文件所載義務人，出具附印鑑登記證明或載明公司及其負責人印章之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影本之同意書……」，是為便利本市未辦理保存登記之合法建築物亦可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辦理耐震能力評估作業時，申請人得檢具「臺北市未辦理保存登記之合法建築物適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申請耐震能力評估切結書」代替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三、隨函檢送修正後之本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申請書(A1)」、「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報告審查申請書(A2)」、「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報告查核表(B2)」、「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報告審查表(C1)」、「結構安全性能詳細評估報告審查表(C2)」、「本市未領有使用執照之『合法建築物』適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申請耐震能力評估開業建築師簽證說明書(A7)」、「臺北市未辦理保存登記之合法建築物適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申請耐震能力評估切結書(A8)」。相關表單電子檔可至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網站「危老重建專區」下載。

四、本案納入本局109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目錄第三組編號第109005號，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中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建築發展學會、社團法人永

A2
|
一
〇
七
四
有
關
本
市
未
辦
理
保
存
登
記
之
建
築
物
適
用
「
都
市
危
險
及
老
舊
建
築
物
加
速
重
建
條
例
」
申
請
耐
震
能
力
評
估
作
業
1
案
，
請
查
照。

續發展工程學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中華建築公共安全學會、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人員教育協會、財團法人中國地政研究所、台灣不動產物業人力資源協會、社團法人中華都市更新全國總會、臺北市自行實施都市更新發展協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中國房地產研究發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不動產教育訓練發展協會、全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協會、中華城鄉更新發展研究教育學會、中華不動產知識交流協會、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協會、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教育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危老重建協會、臺北市不動產聯協會、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台灣公寓大廈品質管理協會、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



相關表格請逕至網站：<http://www.dba.tcg.gov.tw> 下載。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盧韻如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516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bml748@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1459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下稱危老條例）申請重建計畫掛號必備文件執行方式，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一、依本局所轄建築管理工程處109年1月3日召開研議危老條例申請掛號必備文件執行方式會議紀錄辦理。

二、按危老條例第5條規定，重建計畫之申請，施行期限至116年5月31日止，於109年5月9日前提出重建計畫再給予該建築基地基準容積10%之時程獎勵規定，以鼓勵促進民眾於一定期限內加速重建，為落實立法意旨，申請人提出重建計畫時，應備齊下列文件，且完成日期應於109年5月9日之前，始適用時程獎勵：

（一）重建計畫申請書，並載明申請範圍內土地及建築物。

（二）符合危老條例第3條第1項第1~3款，所列危險房屋佐證文件或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函及報告書。

（三）第一類土地及建築物謄本（地號、建號全部）及參與重

A2
—
一〇七五

有關「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下稱危老條例）申請重建計畫掛號必備文件執行方式，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A2
—
一〇七五

建計畫同意書，但土地及建築物謄本申請人得暫以109年5月9日前之第三類謄本替代，惟應於通知改正送達日起60日內補正完全。

三、本案納入本局109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07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02號。

四、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
交
2076/0407
18:38
換
章

有關「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申請重建計畫掛號必備文件執行方式，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下稱危老條例）申請重建計畫掛號必備文件執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南區一樓

承辦人：楊雅仔

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轉2702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bml790@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14509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8528224_10931450922_1_ATTACHMENT1.pdf、

8528224_10931450922_1_ATTACHMENT2.pdf、8528224_10931450922_1_ATTACHMENT3.pdf、

8528224_10931450922_1_ATTACHMENT4.pdf、8528224_10931450922_1_ATTACHMENT5.pdf、

8528224_10931450922_1_ATTACHMENT6.pdf、8528224_10931450922_1_ATTACHMENT7.pdf、

8528224_10931450922_1_ATTACHMENT8.pdf、8528224_10931450922_1_ATTACHMENT9.pdf)

主旨：有關「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辦法相關書表格式」，業經本局以109年2月11日北市都建字第10931450921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09年2月18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7條第1項第1款、第42條第2項及第44條規定辦理。
- 二、檢附109年2月11日北市都建字10931450921號令及「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辦法相關書表格式」各1份。
- 三、本案納入本局109年度臺北市建管法令彙編008號，目錄編號第004號，網址：dba.gov.taipei
- 四、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

A2
—
一
〇
七
六

1 有關「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辦法相關書表格式」起，業經本局以109年2月11日北市都建字第10931450921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09年2月18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A2
—
一〇七六

業，系統流水號為1091302J0003號，提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五、本案刊登於109年2月18日市府公報。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法務局除外)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台灣房屋整建產業協會、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



相關表格請逕至網站：<http://www.dba.gov.taipei> 下載。

有關「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辦法相關書表格式」起，業經本局以109年2月18日北市都建字第109年2月11日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1號南區2樓
承辦人：許敬昀
電話：02-27208889轉8390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bml847@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使字第10931468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8634037_1093146807_1_ATTACHMENT1.doc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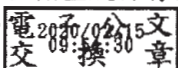
主旨：為提升民眾對於自主使用場所安全意識及本市營業場所建築物公共安全，自109年3月1日起施行營業場所自主檢視並填報「臺北市建築物使用管理事項自主檢查表」（如附件）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並協助申報場所完成填報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處109年1月2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083277191號函辦理。
- 二、旨揭自主檢查表由申報人自行檢視所屬營業場所範圍內「建物用途」、「違章建築」及「逃生動線」項目檢查，並請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機構檢查人員協助場所如實填報，無需併同檢查作業申報。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技師公會、台北市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消防協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一銓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中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中華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台聯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正安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全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全聯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威寶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營建基金會、國聯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竣興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維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興引力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A2
—
一
〇
七
七

為提升民眾對於自主使用場所安全意識及本市營業場所建築物使用管理事項自主檢查表（如附件）一案，自109年3月1日起施行營業場所自主檢視並填報「臺北市建築物使用管理事項自主檢查表」（如附件）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並協助申報場所完成填報作業，請查照。

臺北市建築物使用管理事項自主檢查表

建築物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門牌地址	區 里		
營業樓層	地面 層、地下 層	使用面積	m ²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檢查項目與內容 (符合打√、不符合打X、無關打 /)			
檢查項目	檢查內容		違規事項之處置
建物用途	☐ 建築物「現況實際用途」與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許可之業別相符。		●依建築法第 91 條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 建築物實際營業之「樓層及面積」與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範圍相符。		●依建築法第 91 條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違章建築	☐ 建築物實際營業使用範圍，未涉及違法增建夾層或挑空補平樓板。		●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查報拆除
	☐ 104 年 9 月以後領得使用執照之新建建築物，無涉及任何違章建築行為。		●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查報拆除
逃生動線	☐ 建築物室內走廊、通道、樓梯間、緊急出口無封閉、阻塞或堆積雜物。		●依建築法第 91 條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 樓梯間出入口防火門常時保持關閉。		

場所負責人簽章:_____

*本表檢查項目或內容有相關填寫疑義，請逕洽所託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人員、機構或社區建築師協助檢視，或電洽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電話:02-27258390)洽詢。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 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承辦人：楊豐矯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340

電子信箱：bm3288@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使字第10931468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大內湖科技園區計算回饋金之變更使用前後價值示意圖
(8633786_1093146802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本府地政局檢送臺北市大內湖科技園區作次核心產業
使用回饋金計算公式之109年度V0（變更使用前）及V1
（變更使用後）相關數值如附圖，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地政局109年1月7日北市地價字第1096000653號函辦理。
- 二、納入109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109010號，目錄編號第005號。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電 2020/02/17 文
交 10:11 換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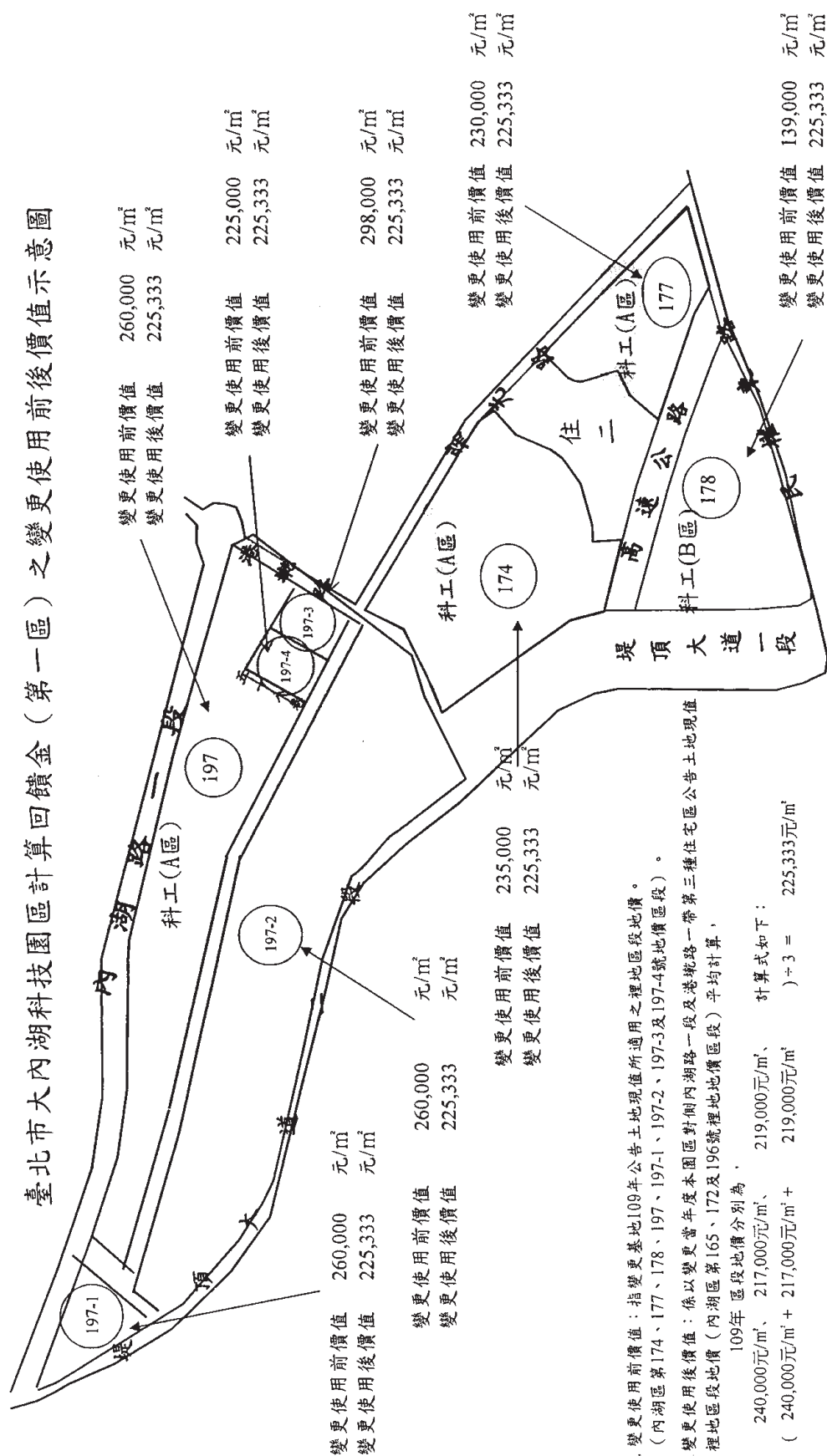
A2
—
一〇七八

1 函轉本府地政局檢送臺北市大內湖科技園區作次核心產業使用回饋金計算公式之109年度V0（變更使用前）及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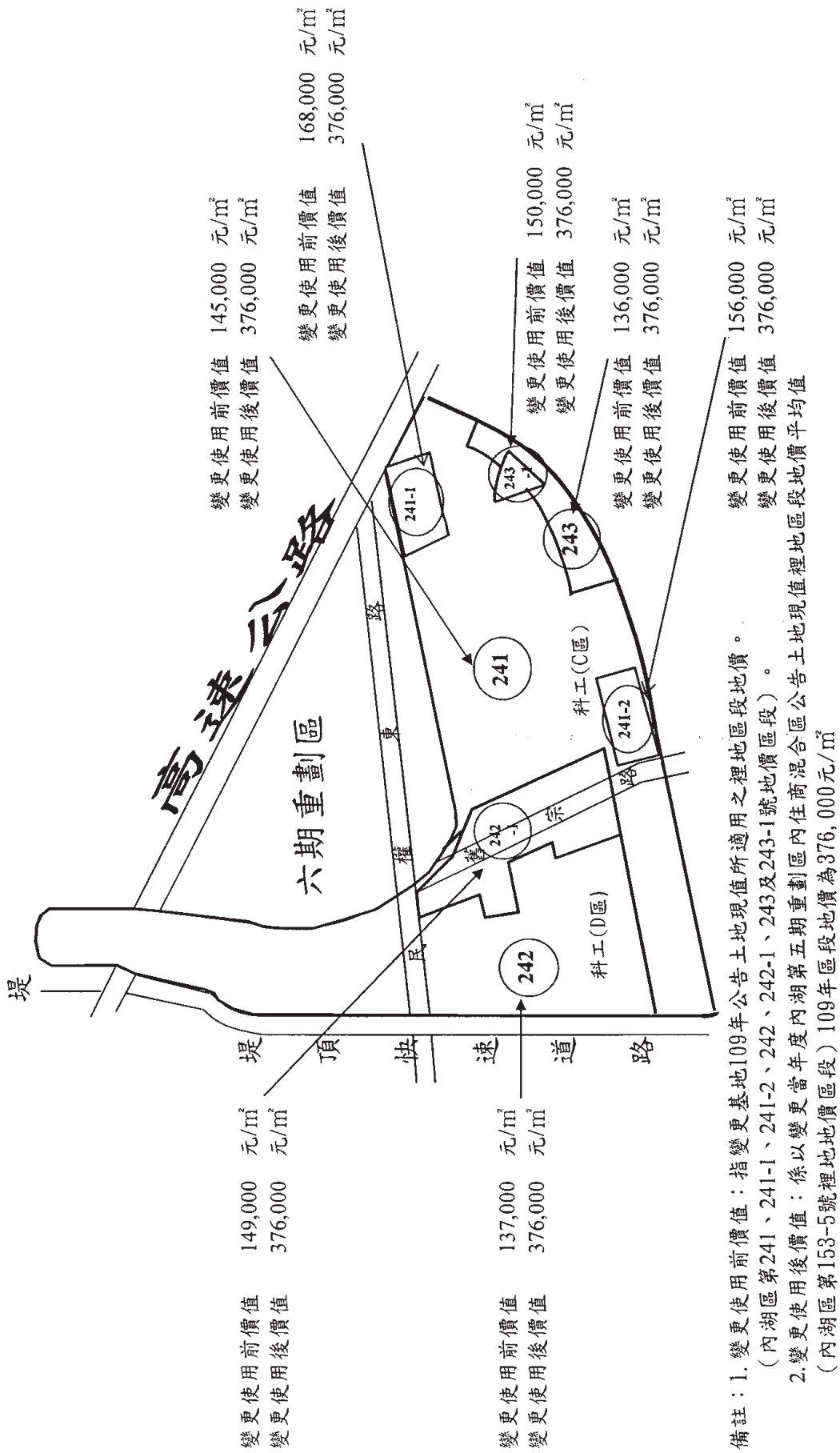
A2 — 一〇七八

函轉本府地政局檢送臺北市大內湖科技園區作次核心產業使用回饋金計算公式之 109 年度 V0 (變更用前) 及 V1 (變更使用後) 相關數值如附圖，請查照。

臺北市大內湖科技園區區計算回饋金 (第一區) 之變更使用前後價值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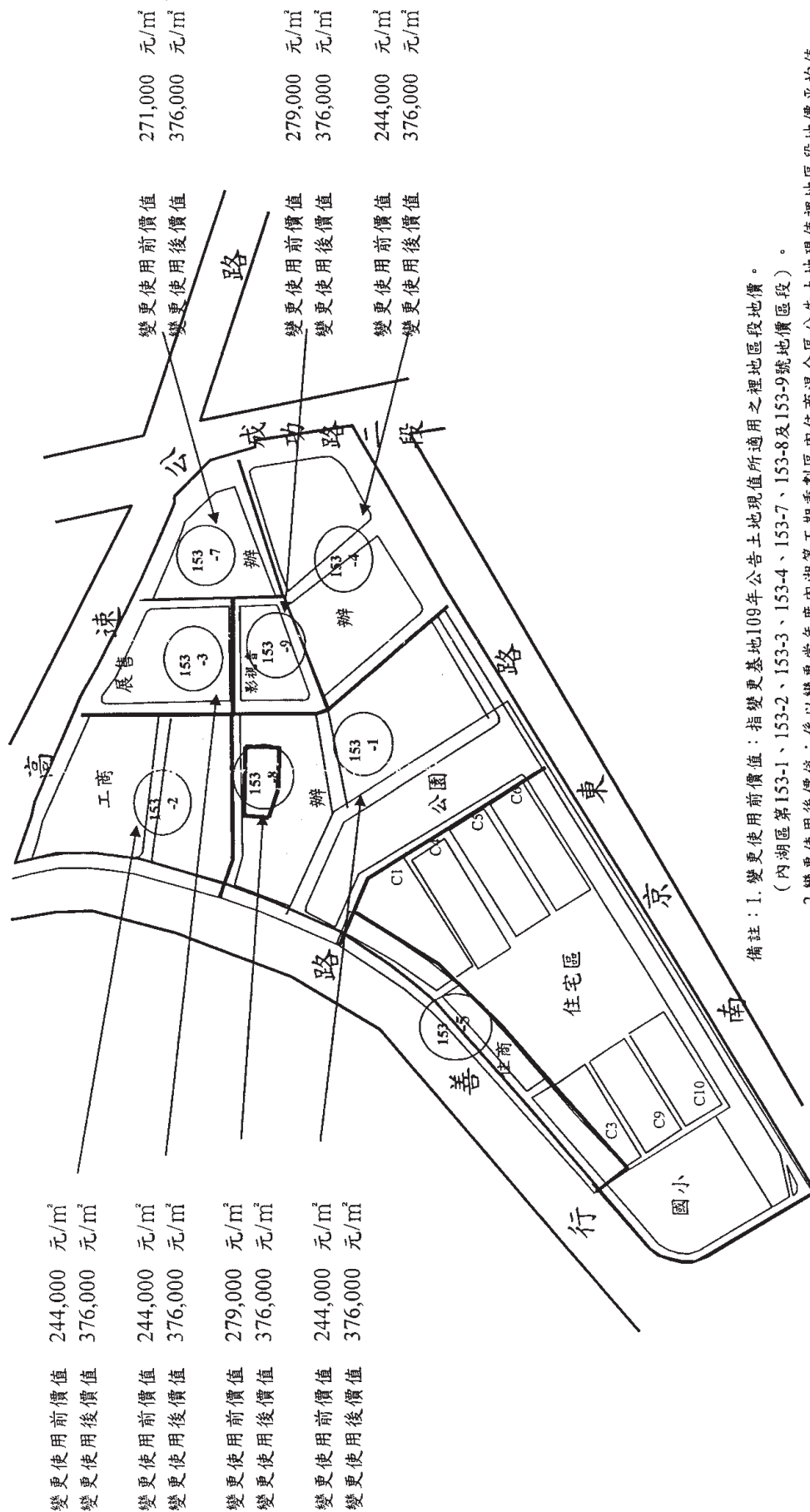
臺北市大內湖科技園區計算回饋金(第二區)之變更使用前後價值示意圖



A2 — 一〇七八

1 函轉本府地政局檢送臺北市大內湖科技園區作次核心產業使用回饋金計算公式之 109 年度 V0 (變更使用前) 及 V1 (變更使用後) 相關數值如附圖，請查照。

臺北市大內湖科技園區計算回饋金(第三區)之變更使用前後價值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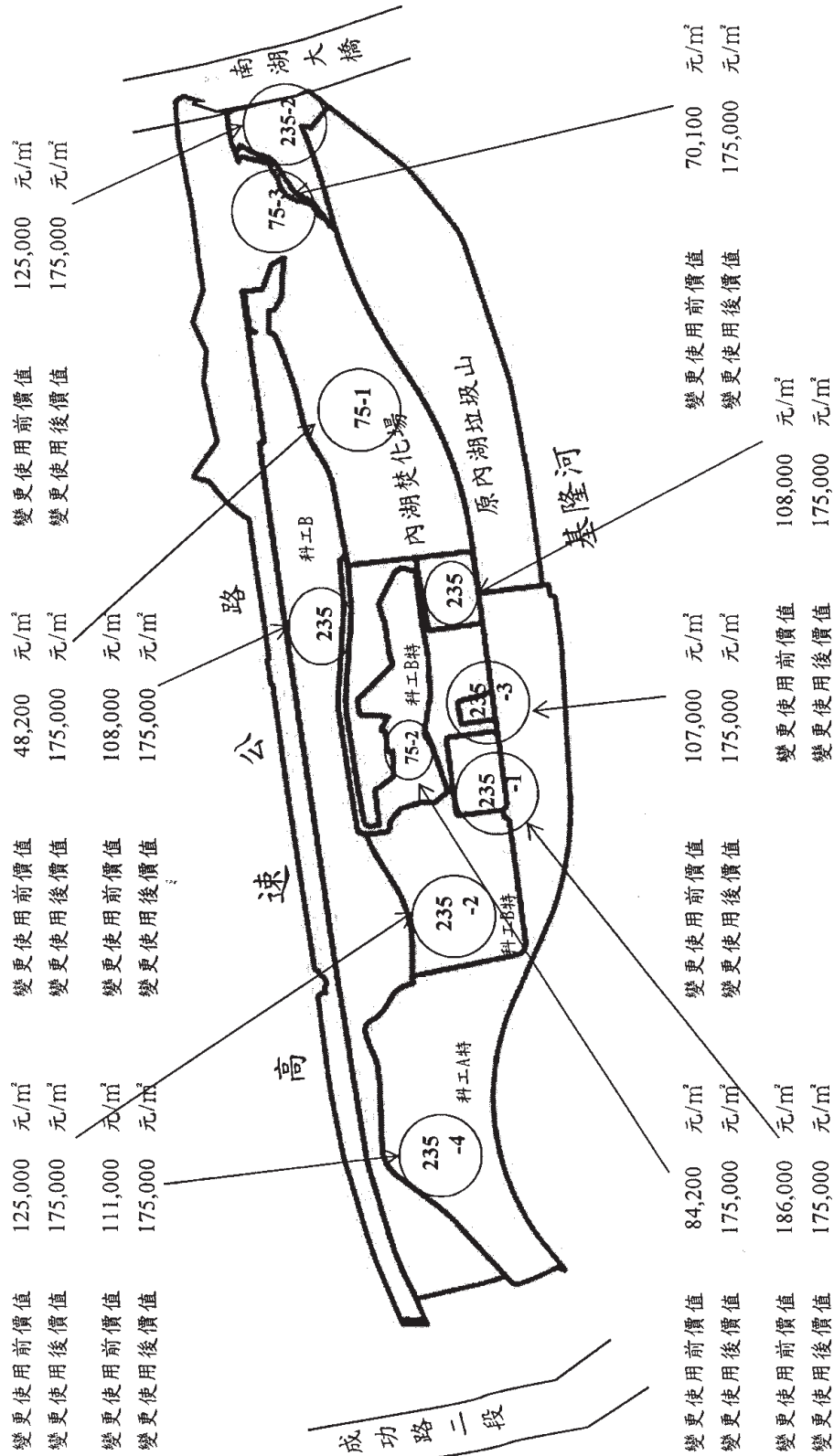
備註：1. 變更使用前價值：指變更基地109年公告土地現值所適用之裡地區段地價。

(內湖區第153-1、153-2、153-3、153-4、153-7、153-8及153-9號地價區段)。

2. 變更使用後價值：係以變更當年度內湖第五期重劃區內住宅混合區公告土地現值裡地區段地價平均值

(內湖區第153-5號裡地價區段) 109年區段地價為376,000元/㎡

臺北市大內湖科技園區計回饋金(第四區)之變更使用前後價值示意圖



備註：1. 變更使用前價值：指變更基地109年公告土地現值所適用之裡地區段地價。

(內湖區第75-1、75-2、235、235-1、235-2、235-3及235-4號地價區段)。

2. 變更使用前後價值：係以變更當年度捷運東湖站東側(康寧路三段)第三種住宅區公告土地現值裡地區段地價平均值

(內湖區第64號地價區段) 109年區段地價為175,000元/m²

1 函轉本府地政局檢送臺北市大內湖科技園區作次核心產業使用回饋金計算公式之109年度V0(變更使用前)及V1(變更使用後)相關數值如附圖，請查照。

A2
|
一
〇
七
九

1 有關於修正「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第10條條文案，業經本府109年2月4日府法綜字第109300334號令公布在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劉國軒

電話：02-27208889轉8366

電子信箱：bml75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0120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8621051_1093012040_1_ATTACH1.pdf、

8621051_1093012040_1_ATTACH2.pdf、8621051_1093012040_1_ATTACH3.pdf、

8621051_1093012040_1_ATTACH4.pdf、8621051_1093012040_1_ATTACH5.pdf、

8621051_1093012040_1_ATTACH6.pdf）

主旨：有關修正「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第10條條文案，業經本府109年2月4日府法綜字第1093003341號令公布在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109年2月4日府授法二字第1090104468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9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09006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01號。
- 三、網路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
東北區

承辦人：蔡銘聰

電話：27208889轉2406

傳真：27593266

電子信箱：ya-14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二字第10901044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自治條例第10條修正條文、公布令及內政部函影本各1份

(8574769_1090104468_1_ATTACH1.pdf、8574769_1090104468_1_ATTACH2.pdf、
8574769_1090104468_1_ATTACH3.pdf)

主旨：有關修正「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第10條條文案，
業經本府109年2月4日府法綜字第1093003341號令公布在
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內政部109年1月30日台內營字第1090801073號函
核定，並經本府以旨揭令公布。
- 二、檢附本自治條例第10條修正條文、公布令及內政部函影本
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議會

副本：電 2020/02/04 文
交 18:25 換章

A2
|
一
〇
七
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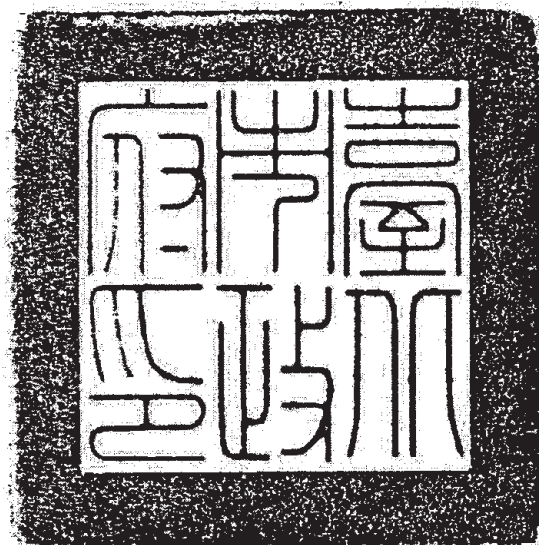
1 有關修正「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第10條條文案，業經本府109年2月4日府法綜字第1093003341號令公布在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A2
—
一
〇
七
九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4日

發文字號：府法綜字第1093003341號



修正「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第十條。

附修正「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第十條

市長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

有關修正「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第10條條文案，業經本府109年2月4日府法綜字第1093003341號令公布在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第十條修正條文

第十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五款至第八款規定之建築基地，不適用第八條及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程序。

A2
—
一〇七九

有關修正「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第10條條文案，業經本府109年2月4日府法綜字第109300334號令公布在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A2
—
一〇七九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廖志明
聯絡電話：02-87712691
電子郵件：halbert@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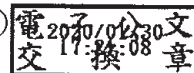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908010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修正「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第10條條文1
案，予以核定，請查照。

說明：復貴府108年12月23日府授法二字第1080164561號函。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有關修正「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第10條條文案，業經本府109年2月4日府法綜字第109300334

「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第十條修正總說明

- 一、「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原名稱為「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前經臺北市議會七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五屆第十六次臨時大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屬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實質自治條例，其後歷經五次修法，並於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時，將原名稱「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修正為「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本次修正係考量本自治條例第十條所定無需檢討畸零地之建築基地類型，其毗鄰公有或私有畸零地之處理程序應一致，惟現行條文僅規範不適用本自治條例第八條有關毗鄰私有畸零地之處理程序，致上述類型之建築基地仍應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毗鄰公有畸零地之處理程序，為符合上述規範目的，經臺北市議會洪議員健益等議員提案修正，爰予修正。
- 二、本次修正第十條，重點說明如下：為避免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五款至第八款規定之建築基地，因毗鄰公有或私有畸零地而異其處理程序，明定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五款至第八款規定之建築基地，不適用本自治條例第八條及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程序。
- 三、本案業經臺北市議會第十三屆第二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一〇八年十二月四日）三讀審議通過。

A2
—
一〇七九

有關修正「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第10條條文案，業經本府109年2月4日府法綜字第109300334號令公布在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A2 — 一〇七九

有關修正「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第 10 條條文案，業經本府 109 年 2 月 4 日府法綜字第 109300334 號令公布在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五款至第八款規定之建築基地，不適用第八條及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程序。	第十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五款至第八款規定之建築基地，不適用第八條規定程序。	為避免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條所定無須檢討畸零地之建築基地類型，因毗鄰私有或公有畸零地而異其處理程序，爰修正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五款至第八款規定之建築基地，不適用本自治條例第八條及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程序： (一) 建築基地屬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五款情形者，周遭已無其他土地可合併使用，故毋庸再檢討私有及公有畸零地。 (二) 建築基地屬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情形者，屬原基地範圍內新建、改建或修建，為加速危險或有安全之虞建築物重建，避免檢討畸零地

而延誤重建時程，故毋庸再檢討私有及公有畸零地。	(三) 建築基地屬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者，係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於容積未使用完畢時，在原建築基地範圍內為改善生活品質，辦理增建、改建或建築雜項工作物，如增設電梯、作屋頂防漏等增建、修建及改建行為，可以加速改善居住品質，為簡化便民，故毋庸再檢討私有及公有畸零地。	(四) 建築基地屬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情形者，僅申請建築圍牆，為簡化便民，故毋庸再檢討私有及公有畸零地。
--------------------------------	--	---

A2
|
一
〇
八
〇
有關耐震能力不足需辦理補強工程之建築物，請依建築法相關規定程序申請建築許可程序，詳如說明，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許嘉容
電話：02-27208889#2723
電子信箱：bml874@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1479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耐震能力不足需辦理補強工程之建築物，請依建築法
相關規定程序申請建築許可程序，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建築法」、「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辦理。
- 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7條規定，建築物於88年12月31日以前領得建造執照，供建築物使用類組A-1、A-2、B-2、B-4、D-1、D-3、D-4、F-1、F-2、F-3、F-4、H-1組使用之樓地板面積累計達1000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物，且該建築物同屬一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倘經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結果為需補強之建築物，辦理補強工程請依建築法規定申請建築許可程序。
- 三、「建築法」第73條第2項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9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

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

四、又本府108年11月20日以(108)府法綜字第1086043236號令修正發布「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建築物變更一定規模以下之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或其他與原核定不合之變更，應依附表二之一之申請程序辦理。前項申請變更項目屬應辦理一定規模以下變更審查許可者，應檢附附表二之二規定之相關文件；屬免辦理一定規模以下變更審查許可者，得逕予變更使用，但仍須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

五、凡經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不符現行規定之建築物，其耐震補強工程，若涉及建築物主要構造之變更，應委託開業建築師依規定辦理建造執照、變更使用執照、或得依「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向本局辦理申請許可，方為適法。

六、「建築法」第91條第1項第1款規定：「違反第73條第2項規定，未經核准變更使用擅自使用建築物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財團法人中心中興工程顧問社、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

電 2020/02/18
交 換 章

A2
|
一
〇
八
〇
有關耐震能力不足需辦理補強工程之建築物，請依建築法相關規定程序申請建築許可程序，詳如說明，請查照。

A5
|
○
一
八

檢送「新北市建築物陽臺露臺外緣裝飾性構造物設計原則」修正規定，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5樓

承辦人：周宏彥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826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jl865@ms.ntp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10902309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4個附件，驗證碼：000C6JWAD)

主旨：檢送「新北市建築物陽臺露臺外緣裝飾性構造物設計原則」修正規定，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新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7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工建字第1090105677號

修正「新北市建築物陽臺外緣裝飾性質之柱、版、透空欄柵審查原則」名稱及其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新北市建築物陽臺露臺外緣裝飾性構造物設計原則」規定

A5
|
○
一八

檢送「新北市建築物陽臺露臺外緣裝飾性構造物設計原則」修正規定，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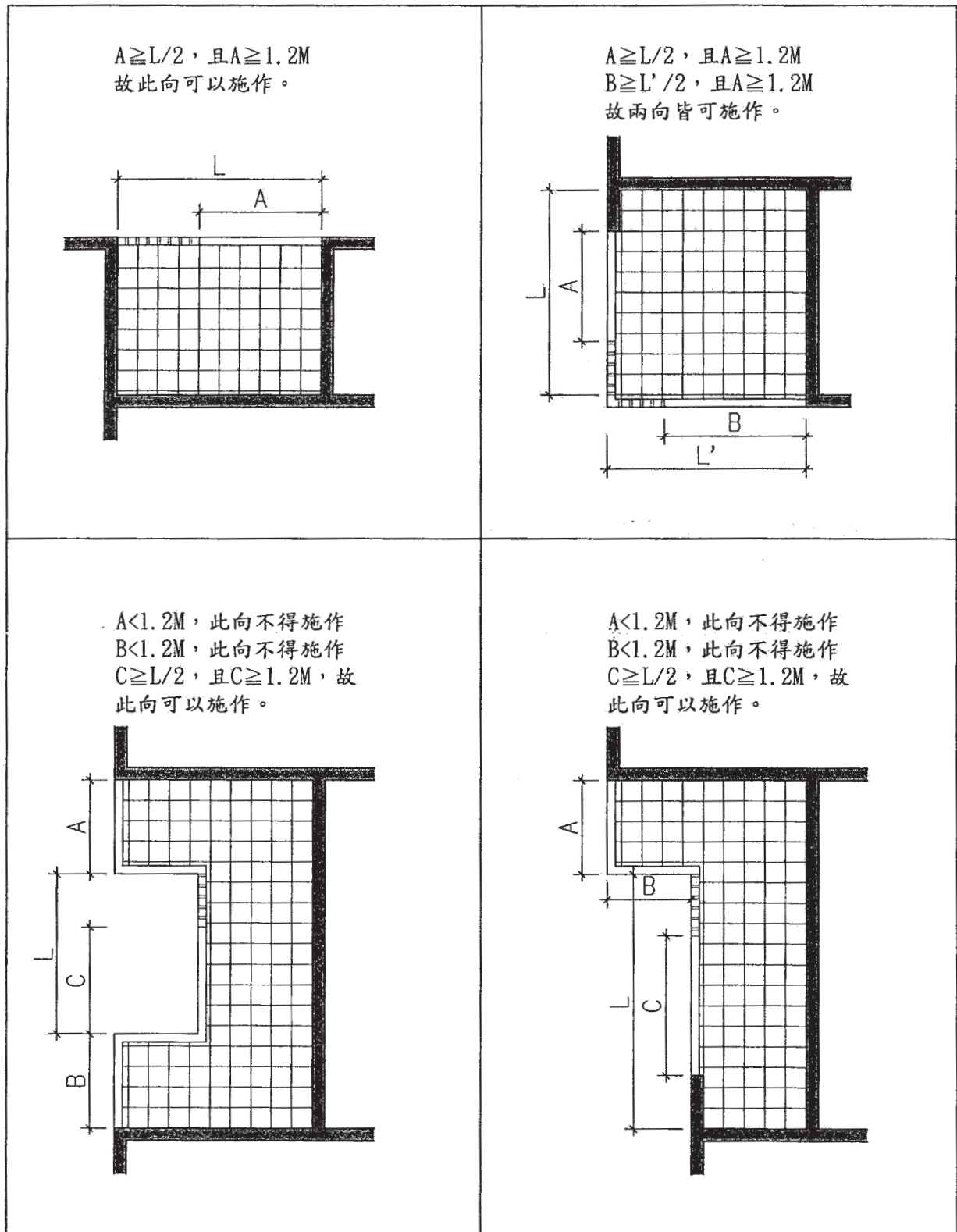
A5
|
○
一八

檢送「新北市建築物陽臺露臺外緣裝飾性構造物設計原則」修正規定，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新北市建築物陽臺露臺外緣裝飾性構造物設計原則」修正規定

- 一、新北市政府為增進新北市建築設計美感及市容觀瞻，並使建築物陽臺及露臺外緣裝飾性構造物設計有所依循，訂定本原則。
- 二、建築物陽臺及露臺外緣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淨空，且不得小於一點二公尺，其剩餘部分始得依附圖設置裝飾柱牆或透空隔柵。
- 三、透空隔柵應使用金屬材質，其透空率應達三分之二以上。
- 四、建築物陽臺及露臺外緣裝飾性構造物之設計經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或建造執照預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不受第二點規定之限制。

附圖

A5
—
〇
—
一八

檢送「新北市建築物陽臺露臺外緣裝飾性構造物設計原則」修正規定，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A5
|
○
—
八

檢送「新北市建築物陽臺露臺外緣裝飾性構造物設計原則」修正規定，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新北市建築物陽臺外緣裝飾性質之柱、版、透空欄柵審查原則」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名稱： 新北市建築物陽臺露臺外緣裝飾性構造物設計原則	名稱： 新北市建築物陽臺外緣裝飾性質之柱、版、透空欄柵審查原則	本原則名稱
一、新北市政府為增進新北市建築設計美感及市容觀瞻，並使建築物陽臺及露臺外緣裝飾性構造物設計有所依循，訂定本原則。		一、本點新增。 二、明定本原則訂定目的。
二、建築物陽臺及露臺外緣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淨空，且不得小於一點二公尺，其剩餘部分始得依附圖設置裝飾柱牆或透空隔柵。	一、建造執照申請案於陽臺外緣裝飾性質之柱、版，其長度（即正面寬度）或直徑（圓柱形）合計值不得超過各陽臺長度四分之一。 <u>前項陽臺長度計算以其正面長度為準，且每處柱、版之長度不得大於一公尺。</u>	一、點次變更。 二、為使建築物陽臺及露臺外緣（各向）裝飾性構造物設計有所依循，明定相關規定。 三、僅針對裝飾性質之柱牆及透空隔柵予以規範，倘為分戶及防火區劃所留設之牆面，則不在此限。
三、透空隔柵應使用金屬材質，其透空率應達三分之二以上。	二、於陽臺外緣裝飾性之透空欄柵，需檢討透空應達三分之二以上。	一、點次調整。 二、明定透空隔柵材質及透空條件。
	三、同時設置裝飾性質之柱、版、透空欄柵時，需合併計算透空面積，並檢討透空應達三分之二以上。	一、本點刪除。 二、同時設置裝飾柱、透空欄柵等規定已整併至第二點，故本點刪除。
四、建築物陽臺及露臺外緣裝飾性構造物之設計經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	四、經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或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審核通過者，得不受前三點規定之	配合名稱修正。

<u>審議會或建造執照預審委員會</u> <u>審查通過者，得不受第二點</u> <u>規定之限制。</u>	限制。	
--	-----	--

A5
|
○
一八

檢送「新北市建築物陽臺露臺外緣裝飾性構造物設計原則」修正規定，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A5
|
○
—
一九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5樓

承辦人：陳炎山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775

傳真：(02)29668144

電子信箱：AA4768@ms.ntpc.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施字第10902468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另送)(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doc2-attach.ntpc.gov.tw>
/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2個附件，驗證碼：000Q5DZC5)

主旨：檢送本局109年2月修訂「新北市建築物工程施工損壞鄰房
鑑定手冊」1份，請查照並轉知各所屬會員暨鑑定建築
師、技師參照辦理。

說明：

- 一、有關本鑑定手冊之適用，以鑑定報告書完成之時間為分
界，其報告於發布前完成者，依原鑑定手冊內容辦理；鑑
定報告於發布後完成者，依修訂後之鑑定手冊內容辦理。
- 二、本鑑定手冊之電子檔案，如有需求可至本局網站之法令專
區閱覽或下載 (<https://www.publicwork.ntpc.gov.tw>
/)。
- 三、本鑑定手冊之印刷本，本局將另派員遞送。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
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臺灣
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
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臺灣區基礎工程學會、臺北市基礎工程學會

副本：

電 2870/02415 文
交 289:換:55 章

檢送本局109年2月修訂「新北市建築物工程施工損壞鄰房鑑定手冊」1份，請查照並轉知各所屬會員暨鑑定建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溫建吉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81
傳真：02-27593318
電子信箱：udd-10855@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設字第10831279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府108年11月25日召開「臺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第120次會議」報告案一結論涉及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事宜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108年12月23日府授文化文資字第1083042821號函辦理。
- 二、查本局係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95條規定及其授權，辦理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以下簡稱都審）相關業務，審議事項亦明定於該條第一項，先予敘明。
- 三、次查旨揭會議報告案一「大同區大龍段一小段419地號新建工程」係位屬「修訂高速公路第33號計畫道路民族西路、環河北街所圍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範圍內，非屬本市都市計畫書中載明之都審地區。另自108年11月22日「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

B2
—
四
八
六

有關本府108年11月25日召開「臺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第120次會議」報告案一結論涉及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事宜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B2
—
四
八
六

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修正發布後，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文資法）」認定之古蹟、保存區或其他特定區域之周邊公私營建工程已非屬本市都審議範疇，依法亦毋須辦理都審程序。

四、考量旨揭案結論請申設單位提送都審程序，係增加人民權利義務負擔，爰請貴局釐清並說明提送都審程序之法源依據，始得據以憑辦後續。

正本：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副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有關本府 108 年 1 月 25 日召開「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事」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0488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
168號17樓

承辦人：吳函穎

電話：02-27815696轉3023

電子信箱：ur00510@mail.taipei.gov.
tw

B2
—
四
八
七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新字第10970011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更正「臺北市未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建築物及地區環境評估標準指標六之重大建設及國際觀光據點認定基準」行政規則廢止生效日為「溯及自109年1月6日」，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前以109年1月6日府都新字第10830283402號函辦理相關作業，現更正廢止「臺北市未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建築物及地區環境評估標準指標六之重大建設及國際觀光據點認定基準」溯及自109年1月6日生效。

二、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為1091301J0001請本府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三、副請本府秘書處登載於本府公報發布之。

正本：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臺北市松山區公所、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臺北市萬華區公所、臺北市內湖區公所、臺北市文山

為更正「臺北市未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建築物及地區環境評估標準指標六之重大建設及國際觀光據點認定基準」行政規則廢止生效日為「溯及自109年1月6日」，請查照。

B2
—
四八七

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社團法人臺北市地政士公會、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請刊登公報)



為更正「臺北市未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自行劃定單元建築物及地區環境評估標準指標六之重大建設及國際觀光據點認定基準」行政規則廢止生效日為「溯及自109年1月6日」，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 函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08302833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地址：10488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號17樓

承辦人：吳函穎

電話：02-27815696轉3023

電子信箱：ur00510@mail.tapei.gov.tw

主旨：「臺北市政府受理民間建議變更公告劃定更新地區範圍作業程序」，業經本府109年1月22日以府都新字第10830283351號令(含附件)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送修正「臺北市政府受理民間建議變更公告劃定更新地區範圍作業程序」令1份。
- 二、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為1091301J0004，請本府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正本：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臺北市松山區公所、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臺北市萬華區公所、臺北市內湖區公所、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府法務局、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社團法人臺北市地政士公會

市長 柯文哲 請假
副市長 彭振聲 代行

B2
—
四
八
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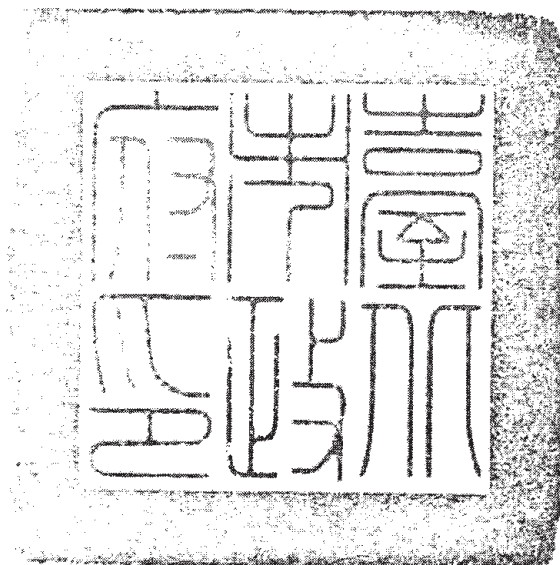
0830283351號令(含附件)修正發布，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受理民間建議變更公告劃定更新地區範圍作業程序」，業經本府109年1月22日以府都新字第1

B2
—
四
八
八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0830283351號



修正「臺北市政府受理民間建議變更公告劃定更新地區範圍作業程序」，並自109年2月17日起生效。

市長 柯文哲 請假
副市長 彭振聲 代行

0
8
3
0
2
8
3
3
5
1
號令（含附件）修正發布，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受理民間建議變更公告劃定更新地區範圍作業程序」，業經本府109年1月22日以府都新字第1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3 日臺北市府(101)府都新字第 10031727600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1 日臺北市府(102)府都新字第
10231644500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 102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原名稱：
臺北市府受理民間建議變更公告劃定更新地區範圍界線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2 日臺北市府(109)府都新字第 10830283351
號令修正發布

臺北市府受理民間建議變更公告劃定更新地區 範圍作業程序

- 一、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受理民間建議變更本府依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所公告劃定更新地區範圍，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 二、臺北更新地區範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本府建議變更更新地區範圍：
 - （一）更新地區範圍所經土地為非完整地號者，將該筆土地完整納入或排除更新地區範圍。
 - （二）更新地區範圍所經土地與其相鄰之土地屬同一建築基地者，將該建築基地完整納入或排除更新地區範圍。
 - （三）更新地區範圍所經土地，如涉及道路用地分割之情形，將該筆土地完整納入或排除更新地區範圍。
 - （四）更新地區範圍外土地，經建築師檢討簽證如屬畸零地，將該筆土地納入更新地區範圍。
- 三、依本作業程序向本府提出建議變更更新地區範圍前，建議人應先辦理說明會，與建議納入或排除更新地區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協調，並調查其參與都市更新之意願。
經取得建議納入或排除更新地區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全體同意者，免依前項規定辦理。
- 四、建議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建議：
 - （一）建議函
 - （二）建議人證明文件。

B2
—
四
八
八

0「臺北市政府受理民間建議變更公告劃定更新地區範圍作業程序」，業經本府109年1月22日以府都新字第1
8
3
0
2
8
3
3
5
1
號令（含附件）修正發布，請查照。

B2
—
四
八
八

0「臺北市
8政府受理
3民間建議
0變更公告
2劃定更新
8地區範圍
3作業程序
3」，業經
5本府109
1年1月22
號令（含日
附件）修以
正發布，府
請查照。都
新字第1

（三）都市更新計畫或都市更新地區書圖草案（內容應載明變更原因及內容）。

（四）建議納入或排除更新地區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騰本及清冊。

（五）依前點規定辦理說明會之相關文件（含意願調查結果）或同意書。

五、更新地區範圍內已報核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施者得就無法自行劃定更新單元之鄰地，依前二點規定辦理後，提經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審議確認有變更範圍必要，依審議會決議內容修正並檢附相關文件向本府建議變更更新地區範圍，不受第二點規定之限制。

六、建議人提出建議後，本府應依本條例第九條規定辦理。

除前點規定外，其他案件必要時，本府得提審議會討論後，提供相關意見供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

承辦人：楊子嫻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86

傳真：02-27593318

電子信箱：udd-hsienyang@mail.taipei.gov.tw

B2
—
四
八
九

有關文化資產周邊公私營建工程相關程序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設字第10930058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文化資產周邊公私營建工程相關程序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9年1月10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093010102號函。
- 二、有關本市辦理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以下簡稱都審)之法源及其範疇，本局前以109年1月2日北市都設字第1083126055號函復(諒達)在案。依「臺北市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95條、「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第2條及第3條規定，古蹟周邊公私營建工程非屬本市都審範疇，無須辦理都審程序。
- 三、另查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稱文資法)第38條係明定古蹟定著土地之周邊公私營建工程於都審時之程序及應審查項目，並未規範古蹟周邊公私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應辦理都審程序。有關文資法第38條是否得作為要求申設單位提送都審程序之依據，請貴局向主管機關釐清。
- 四、綜上，文資法第34條審查之古蹟周邊公私營建工程後續應

B2
|
四
八
九

有關文化資產周邊公私營建工程相關程序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提送都審程序一節，因涉及增加人民義務負擔，應於法有據，爰請貴局釐清相關法源依據後，始得據憑辦後續。

正本：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副本：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臺北市府 函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7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08301715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地址：10488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號17樓

承辦人：邵明佐

電話：02-27815696轉3016

電子信箱：ur00735@mail.taipei.gov.tw

主旨：「臺北市都市更新範圍內公有土地處理原則」，業經本府109年2月7日以府都新字第10830171551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

一、檢送修正「臺北市都市更新範圍內公有土地處理原則」令1份。

二、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為1091301J0005，請本府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正本：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臺北市松山區公所、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臺北市萬華區公所、臺北市內湖區公所、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府法務局、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社團法人臺北市地政士公會

市長柯文哲

B2
—
四
九
〇

「臺北市都市更新範圍內公有土地處理原則」，業經本府109年2月7日以府都新字第10830171551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B2
—
四九〇

臺北市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7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0830171551號



修正「臺北市都市更新範圍內公有土地處理原則」，並自109年3月1日起生效。

附「臺北市都市更新範圍內公有土地處理原則」

市長柯文哲

「臺北市都市更新範圍內公有土地處理原則」，業經本府109年2月7日以府都新字第10830171551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7 日臺北市府(100)府都新字第 1003003070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5 日臺北市府(101)府都新字第 10130371100 號令修正發布並實施(原
名稱:臺北市民間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範圍內公有土地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7 日臺北市府(109)府都新字第 10830171551 號令修正發布

臺北市都市更新範圍內公有土地處理原則

- 一、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增進都市更新範圍內公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之公共利益,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之適用範圍以採重建方式處理者為限。
- 三、本府依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受理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之案件(以下簡稱自劃案件),其範圍內有公有土地者,本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應先徵詢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是否有合理之利用計畫及參與更新之意願。
- 四、自劃案件範圍內公有土地面積合計占更新單元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五十以上或其面積合計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都發局依前點規定徵詢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時,應一併徵詢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主導辦理都市更新之意願。
- 五、都發局依前二點規定徵詢意見後,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應於一個月內回復有無合理之利用計畫、參與更新之意願及有無評估主導辦理都市更新之需要,必要時得向都發局請求展延一次,其期限以一個月為限。逾期未回復或未提出展延者,視同無意見。
- 六、都發局依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徵詢意見後,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表示有合理之利用計畫、不同意參與更新或有評估主導辦理都市更新之需要者,本府得駁回自劃案件。
- 七、自劃案件經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表示有評估主導辦理都市更新之需要者,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應於六個月內完成評估並回復本府評估結果。必要時得向都發局請求展延一次,其期限以六個月為限。逾期未回復或未提出展延者,視同無意見。
- 八、依本條例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申請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案件,其範圍內有公有土地者,準用第三點至第五點之規定辦理。

B2
|
四
九
〇

「臺北市都市更新範圍內公有土地處理原則」,業經本府 109 年 2 月 7 日以府都新字第 10830171551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B2
|
四九〇

前項案件經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表示有合理之利用計畫或評估有主導辦理都市更新需要者，應於三個月內提出公有房地之具體合理之利用計畫及預定期程。必要時得向都發局請求展延一次，其期限以三個月為限。

申請人於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依前項規定期間提出具體合理之利用計畫及預定期程前，應與其先行溝通協調，協調不成時，都發局應將申請案件併同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提出之具體合理之利用計畫及預定期程，提送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

號「臺北市都市更新範圍內公有土地處理原則」，業經本府109年2月7日以府都新字第10830171551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臺北市府 函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09700253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地址：10488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號17樓

承辦人：吳函穎

電話：02-27815696轉3023

電子信箱：ur00510@mail.taipei.gov.tw

主旨：廢止「臺北市未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建築物及地區環境評估標準指標六之重大建設及國際觀光據點認定基準」，溯及自108年2月1日生效，並同時註銷本府109年1月6日府都新字第10830283401號令，請查照。

說明：

- 一、都市更新條例業於108年1月30日公布施行(108年2月1日生效)，因其第23條增訂有關未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受理民間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應符合都市更新條例第6條第1款至第3款及第6款之意旨，爰旨揭認定基準之依據於都市更新條例修正後已非屬本府所定之更新單元劃定基準，即該作業要點依臺北市府法規及行政規則整管理制作業要點第5點第1款第3目已無保留之必要，特辦理廢止作業。有關本行政規則處理方式本府應與中央一致，為慎重起見，旨揭行政規則廢止指定生效日溯及自108年2月1日，並同時註銷本府前109年1月6日府都新字第10830283401號令。
- 二、旨揭行政規則廢止及註銷之公告業經本府109年2月10日府都新字第10970025301號令發布，茲檢附發布令1份。
- 三、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為1091301J0001請本府法務局刊登法規查詢系統。

B2
—
四
九
一

1 光廢
0 據止
8 點「
3 認臺
0 定北
2 基市
5 準未
8 經
3 劃
4 溯定
0 及應
1 自實
號 1 施
令 0 更
， 8 新
請 年 之
查 2 地
照 區
。 自
1 行
日 劃
生 定
效 更
， 新
並 單
同 元
時 建
註 築
銷 物
本 及
府 地
1 區
0 環
9 境
年 評
1 估
月 標
6 準
日 指
府 標
都 六
新 之
字 重
第 大
建
設
及
國
際
觀

B2
—
四九一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社團法人臺北市地政士公會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

市長柯文哲

廢止「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社團法人臺北市地政士公會」，溯及自108年2月1日生效，並同時註銷本府109年1月6日府都新字第1083401號令，請查照。

臺北市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0970025301號



廢止「臺北市未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建築物及地區環境評估標準指標六之重大建設及國際觀光據點認定基準」，溯及自108年2月1日生效，並同時註銷本府109年1月6日府都新字第10830283401號令。

市長 柯文哲

B2
—
四
九
一

廢止「臺北市未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建築物及地區環境評估標準指標六之重大建設及國際觀光據點認定基準」，溯及自108年2月1日生效，並同時註銷本府109年1月6日府都新字第10830283401號令，請查照。

B2
—
四
九
二

檢送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提供之「行道樹樹種建議表」供申設單位規劃設計參考，請轉所屬會員知照，請查照。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

承辦人：石佩玉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79

傳真：02-27593318

電子信箱：udd-peiyu@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設字第1093014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8727524_1093014900_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提供之「行道樹樹種建議表」供申設單位規劃設計參考，請轉所屬會員知照，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109年2月11日電子郵件、本府108年7月19日府都設字第1083066814號函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530次委員會會議」決議及本局108年7月23日北市都設字第1083067682號函賡續辦理。
- 二、相關資料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便民服務系統項下之「都市開發審議服務平台/都市設計審議/審議規定」下載。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含附件）、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工程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含附件）



項次	考量因素	說明	行道樹樹種建議
		建議 先確立空間尺度，例如寬度、鄰近建物或車道距離等，依路段現況，據以選擇適合之大、中及小喬木： ➢ 人行道： - 寬度 < 2 M：不建議種植。 - 寬度 2~2.5 M：建議種植小型或中型喬木，且樹型較直立，如鐵冬青等，行、株距約 4~6 公尺。 - 寬度 2.5~3.6 M：種植中型喬木如青楓、黃連木、榔榆、洋紅風鈴木等，行、株距約 6~8 公尺。 - 寬度 > 3.6 M：可種植大喬木，如茄苳、苦楝、楓香、杜英、青剛櫟、印度紫檀、光蠟樹、欖木、紅楠、香楠等，行、株距約 8~10 公尺。	
1	現地環境情形	先確立空間尺度，如淨寬或車道距離，依路段現況，據以選擇適合之大、中及小喬木： ➢ 安全島、綠帶： 0.5 M < 寬度 ≤ 1 M：建議灌木或地被植物，若寬度太窄則不應種植。 - 寬度 1.1~1.4 M：建議小型喬木，如流蘇、紫薇、錫蘭肉桂、長紅木、香冠柏等，行、株距約 4~6 公尺。 - 寬度 1.4~2.4 M：建議中型喬木，如鐵冬青、錫蘭橄欖、烏柏、小葉欖仁、水黃皮等，行、株距約 6~8 公尺。 - 寬度 > 2.4 M：建議大型喬木，如欖木、光蠟樹、苦楝、茄苳、楓香、印度紫檀、杜英、紅楠、香楠等，行、株距約 8~10 公尺。	
	(3) 其他		- 植穴土壤深度應 ≥ 1.5 公尺。 - 避免種植過於靠近人行道排水溝邊緣，以利根系生長。

B2 — 四九二

檢送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提供之「行道樹樹種建議表」供申設單位規劃設計參考，請轉所屬會員知照，請查照。

行道樹樹種建議			
項次	考量因素	說明	建議
2	街廓樹種種類	(1)選擇同街廓數量較多者	· 以延續既有行道樹樹種為原則，但應排除臺北市行道樹不再種植樹種，如榕樹、橡膠樹、菩提樹、盾柱木、木棉、刺桐類等。
		(2)選擇與原樹種樹型、質感近似者	· 樹型近似，如樹型、葉片質感等整體協調而不突兀為原則。 · 傘形樹如茄苳、杜英、大葉山欖、水黃皮、大花紫薇、流蘇等；圓錐形樹如紅楠、楓香、香楠、烏柏、九芎等；圓形樹如楝樹、欖木、光蠟樹、烏心石、榔榆、臺灣欖樹、錫蘭橄欖、瓊崖海棠、黃連木等。
		(3)其他	
		(1)易竄根者：榕樹、菩提樹、小葉欖仁等 (2)易斷枝或主幹易折損者：鳳凰木、盾柱木、羊蹄甲、鐵刀木、黃槐、白千層等 (3)大型落果、落葉、落花或果實有棉絮：第一倫桃、欖果、大葉桃花心木、可可椰子、大王椰子、麵包樹、木棉、火焰木、美人樹、黑板樹等 (4)近年病蟲害嚴重暫不宜種植者：臺灣欖樹(荔枝椿象、紅姬緣椿象)、刺桐類(刺桐紬小蜂)、樟樹(樟白介殼蟲)、黃金露華(灌木，棉絮粉蟲)	· 樹型高大不耐強風者，儘量避免種植。 · 具異味、落花、落葉及落果之樹種，應避免種植於人行道或民眾密集地區。 · 針對易感染病蟲害之樹種，避免種植鄰近民宅，並定期進行防治作業。
3	不宜種植於人行道樹種	(5)具板根者：鳳凰木、麵包樹等	
		(6)氣味不佳：掌葉蘋婆(花)、黑板樹(花)、	

行道樹樹種建議			
項次	考量因素	說明	建議
		福木(果)等	
		(7)行道樹不再種植樹種：榕樹、橡膠樹、菩提樹、盾柱木、木棉、刺桐類等	
備註：			
樹種選擇應因地制宜，並考量多項因素，如空間尺度、環境條件、目的、樹種特性、維護管理能力。 樹穴以帶狀為主，提供樹木根系足夠生長空間，使根系生長良好。 與建築基地既有行道樹行株距宜 4~8 公尺以上，以利樹木生長空間足夠。建請修正「臺北市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中建築基地 1.5 公尺範圍內種植喬木規定，若鄰接基地之行道樹空間寬度不足不建議種植喬木。 避免種植過於鄰近人行道排水溝，易阻礙根系延伸及生長。			

B2
—
四
九
三

檢送本局 1 份，請查照。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有關國際觀光旅館大型客車停車位規定研商」會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關仲芸

電話：02-27258889/1999轉8265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jhongyun@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規字第10930174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109年2月14日「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有關國際觀光旅館大型客車停車位規定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局109年2月10日北市都規字第1093010698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交通部觀光局、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汪法務專員海淙、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五、執行單位簡報：(略)

六、與會單位發言摘要與結論：

單位	發言摘要																																
交通部觀光局 (書面意見)	審酌近年各國爭相發展觀光，我國觀光產業面臨國際競爭對手，亟需配合觀光快速變遷之特性，適時調整相關設備以提升服務品質。倘能放寬國際觀光旅館設置大客車位之規定，其空間賦予業者依照市場需求彈性規劃多元服務設施，將有助業者投資優質大型國際觀光旅館之意願，強化國際觀光旅館競爭力，吸引更多高端國際旅客來臺旅遊，爰支持貴府將臺北市國際觀光旅館每 40 間客房應設置 1 輛大客車停車位之規定，放寬為每 80 間房間需設置 1 輛大客車停車位，並尊重貴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權責。																																
臺北市府 交通局	1. 國際觀光旅館設置大型客車停車位實際需求推算之計算方式：依本府觀傳局所提供 107 年國際觀光旅館之團客人數(1,011,790 人)及總房間數(8,909 間)，假設每團人數 25 人及每月 30 日，推得平均每日團數(112.42=1,011,790/25/12/30)，及平均約每 80 間房間需 1 大客車停車位(79.25=8,909/112.42)。 <table><tr><th>飯店類別</th><th>總房間數 C</th><th>團客數(整年) D</th><th>每團人數 E</th><th>平均團數(年) F=D/E</th><th>平均團數(月) G=F/12個月</th><th>平均團數(日) H=G/30日</th><th>所需車位數 (每7房間需1大客車停車位) I=C/H</th></tr><tr><td>國際觀光旅館(ALL)</td><td>8,909</td><td>1,011,790.00</td><td>25</td><td>40,471.6</td><td>3,372.63</td><td>112.42</td><td>79.25</td></tr><tr><td>國際觀光旅館 (距離捷運300公尺內)</td><td>4,348</td><td>496,480.00</td><td>25</td><td>19,859.2</td><td>1,654.93</td><td>55.16</td><td>78.82</td></tr><tr><td>國際觀光旅館 (距離捷運300公尺外)</td><td>4,561</td><td>515,310.00</td><td>25</td><td>20,612.4</td><td>1,717.70</td><td>57.26</td><td>79.66</td></tr></table> 2. 本局函文內容所述「於個案開發審查時仍要求開發單位應有相對應之因應措施」，係為避免大客車停車需求外部化及降低臨停上下客對道路交通衝擊，故實務上係採於個案開發審查時，要求開發單位實設車位數需滿足其衍生停車需求並於基地內部留設上下車停車空間，倘囿於基地條件等因素無法滿足時，亦應有相對應之因應	飯店類別	總房間數 C	團客數(整年) D	每團人數 E	平均團數(年) F=D/E	平均團數(月) G=F/12個月	平均團數(日) H=G/30日	所需車位數 (每7房間需1大客車停車位) I=C/H	國際觀光旅館(ALL)	8,909	1,011,790.00	25	40,471.6	3,372.63	112.42	79.25	國際觀光旅館 (距離捷運300公尺內)	4,348	496,480.00	25	19,859.2	1,654.93	55.16	78.82	國際觀光旅館 (距離捷運300公尺外)	4,561	515,310.00	25	20,612.4	1,717.70	57.26	79.66
飯店類別	總房間數 C	團客數(整年) D	每團人數 E	平均團數(年) F=D/E	平均團數(月) G=F/12個月	平均團數(日) H=G/30日	所需車位數 (每7房間需1大客車停車位) I=C/H																										
國際觀光旅館(ALL)	8,909	1,011,790.00	25	40,471.6	3,372.63	112.42	79.25																										
國際觀光旅館 (距離捷運300公尺內)	4,348	496,480.00	25	19,859.2	1,654.93	55.16	78.82																										
國際觀光旅館 (距離捷運300公尺外)	4,561	515,310.00	25	20,612.4	1,717.70	57.26	79.66																										

B2
—
四
九
三

檢送本局 109 年 2 月 14 日「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有關國際觀光旅館大型客車停車位規定研商」會議紀錄 1 份，請查照。

B2
—
四九三

檢送本局 109 年 2 月 14 日「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有關國際觀光旅館大型客車停車位規定研商」會議紀錄 1 份，請查照。

單位	發言摘要
	措施(如研擬接駁計畫等)。 3. 土管自治條例現僅就大型客車停車位予以規範，並未規範設置臨停車位。建議大客車臨時停車位至少應留設 1 席。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1. 本市團客多入住一般旅館及一般觀光旅館，交通局計算國際觀光旅館設置大型客車停車位實際需求時，是否有將團客入住之旅館類型納入考量？ 2. 實務上遊覽車多以臨停方式載送旅客，不會於國際觀光旅館內長時間停留。 3. 有關國際觀光旅館個案交通審查部分，考量國際觀光旅館籌設申請皆須向交通部觀光局提送興建計畫，故建議行文交通部觀光局，後續辦理國際觀光旅館審查案時，應請本市交通主管機關表示意見。 4. 支持將本市國際觀光旅館每 40 間客房應設置 1 輛大客車停車位之規定，放寬為每 80 間房間需設置 1 輛大客車停車位，另建議大客車停車位之設置應不限於基地地面層或法定空地，以保持設置彈性。
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	1. 業者願意配合辦理交通因應措施，如改以中型或小型巴士接駁。 2. 支持將本市國際觀光旅館每 40 間客房應設置 1 輛大客車停車位之規定，放寬為每 80 間房間需設置 1 輛大客車停車位。 3. 透過旅行社辦理入住之旅客即稱為團客，實務上旅客數多之大型團客已少見。

結論

(一) 配合本市國際觀光旅館設置大型客車停車位實際需求，及為保持其

設置彈性，將土管自治條例第 86 條之 1 說明欄「四、國際觀光旅館應於基地地面層或法定空地上按其客房數每滿四十間設置一輛大型客車停車位」，修正放寬為「四、國際觀光旅館應按其客房數每滿八十間設置一輛大型客車停車位」。

- (二) 國際觀光旅館大型客車臨時停車位等交通因應措施，建議交通局參照本市大型活動場地之交通管理措施，以全市性通案管理原則規範，不於土管自治條例增訂國際觀光旅館設置大型客車臨時停車位相關規定。

B2
—
四
九
三

檢送本局 109 年 2 月 14 日「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有關國際觀光旅館大型客車停車位規定研商」會議紀錄 1 份，請查照。

B5

—
○
三
六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1樓

承辦人：吳敏漳

電話：(02)29603456 分機7245

傳真：(02)29601983

電子信箱：AE3344@ms.ntpc.gov.tw

之業園檢11052

區營、送台
域運、公北
，總有本
，並部建
自或築
1其物
0其
9年
0他
9類
年公
1月
1用
1設
4施
4及
1建
4築
日
起「
生公
效告
，應
請新
周北
知市
所都
屬市
會積
員設
計移
轉及
及3
，及
請「
查地
照工
。業
。區
。開
。發
。許
。可
。審
。議
。會
。審
。議
。通
。過
。方
。得
。申
。請
。建
。造
。執
。照
。企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設字第10900914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109年1月14日新北府城設字第109006391號公告廢止本市淡水、淡水(竹圍)都市計畫範圍、公有建築物、公共設施及工程、建築基地申請容積移轉及「工業區申請技術服務業、工業產品展示服務業、企業營運總部或其他類似用途建築」公告應經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審議通過方得申請建造執照之區域，並自109年1月14日起生效，請周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旨揭公告可自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http://www.planning.ntpc.gov.tw/>)搜尋下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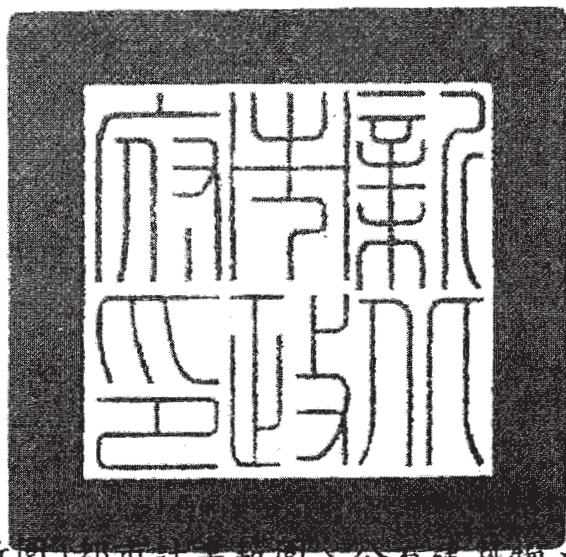
正本：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均含附件)

市長侯友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設字第109006390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公告廢止本市淡水、淡水(竹圍)都市計畫範圍、公有建築物、公共設施及工程、建築基地申請容積移轉及「工業區申請技術服務業、工業產品展示服務業、企業營運總部或其他類似用途建築」公告應經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審議通過方得申請建造執照之區域，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本市三重等20處都市計畫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書第十七點(或第十八點)(或第十九點)。

公告事項：

- 一、廢止95年8月11日北府城設字第09505660011號公告。
- 二、廢止100年8月10日北府城設字第10008125131號公告。

市長 侯友宜

B5
—
〇
—
三
—
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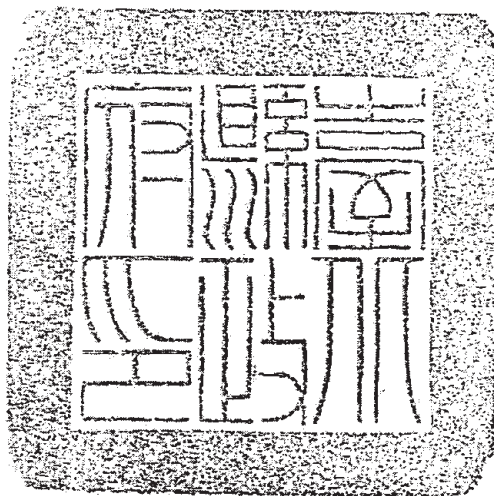
檢送本府109年1月14日新北府城設字第1090063901號公告廢止本市淡水、淡水(竹圍)都市計畫範圍、公有建築物、公共設施及工程、建築基地申請容積移轉及「工業區申請技術服務業、工業產品展示服務業、企業營運總部或其他類似用途建築」公告應經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審議通過方得申請建造執照之區域，並自109年1月14日起生效，請周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B5

—
○
三
六

臺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府城設字第0950566001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新劃設本縣都市設計審議範圍及建築基地，並自95年10月1日起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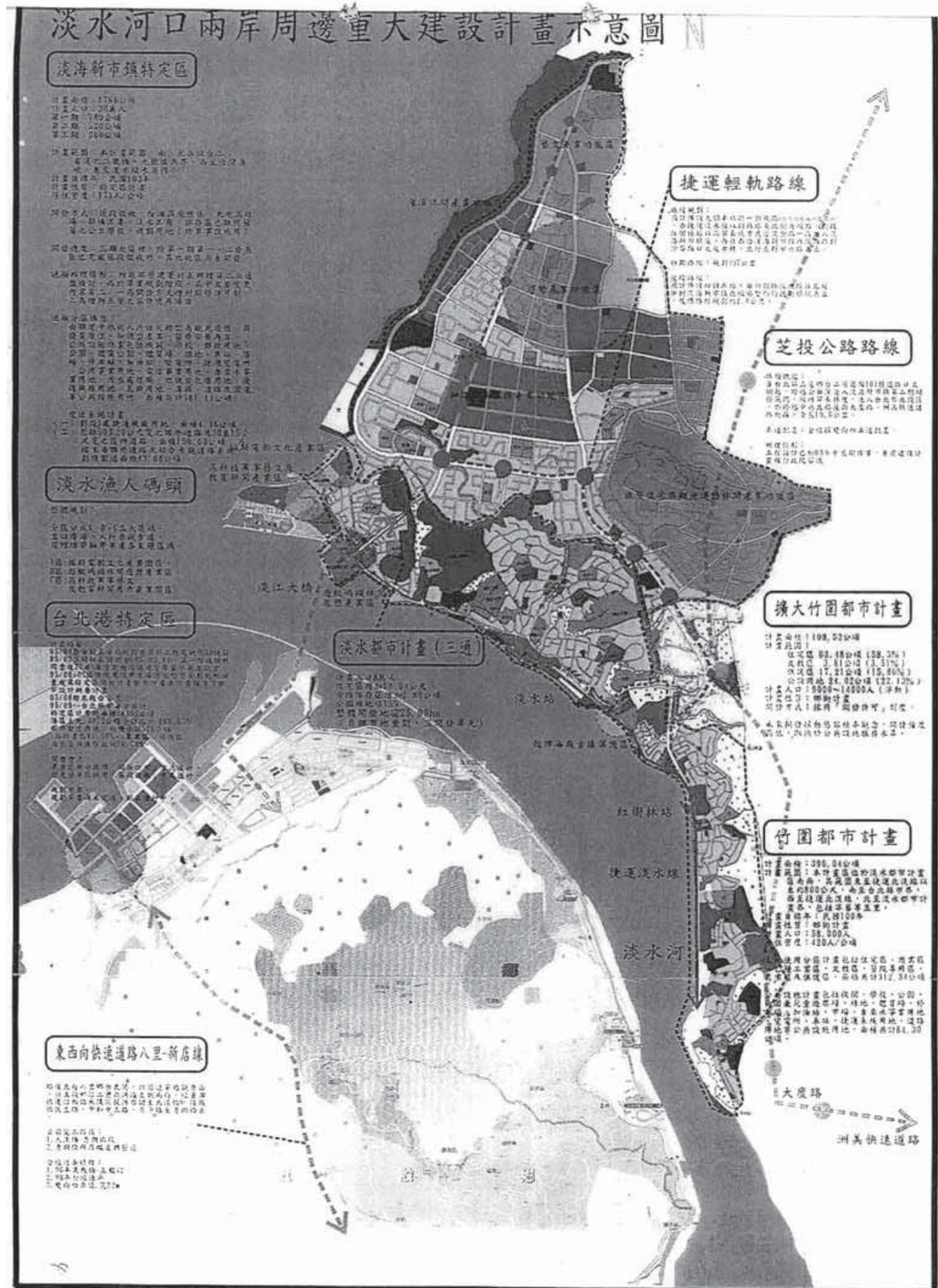
依據：依本縣三重等十七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13條第4點規定：「經縣府認定之建築、特定區域、公共設施及工程，應先經台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得申請建照」，及依95年7月21日第92次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縣淡水竹圍及淡水都市計劃地區劃設為本縣都審區域（審議地區詳見範圍示意圖）。
- 二、本縣板橋市民大道兩側劃設為本縣都審區域（審議地區詳見範圍示意圖）。
- 三、本府主辦採購預算金額1000萬以上之新建公有建築案、5000萬以上之新建公共設施及工程案納入都審範圍。
- 四、建築基地申請容積移轉案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先提送本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許可容積移轉：（一）接受基地臨接之道路實際通行寬度未達八公尺者。（二）申請容積移入量超過接受基地基準容積之百分之四十者。

周錫璋
第1頁 共1頁

檢送本府109年1月14日新北府城設字第1090006391號公告廢止本市淡水、淡水（竹圍）都市計畫範圍、公有建築物、公共設施及工程「公告應經新北市政府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得申請建造執照之區域，並自109年1月14日起生效，請周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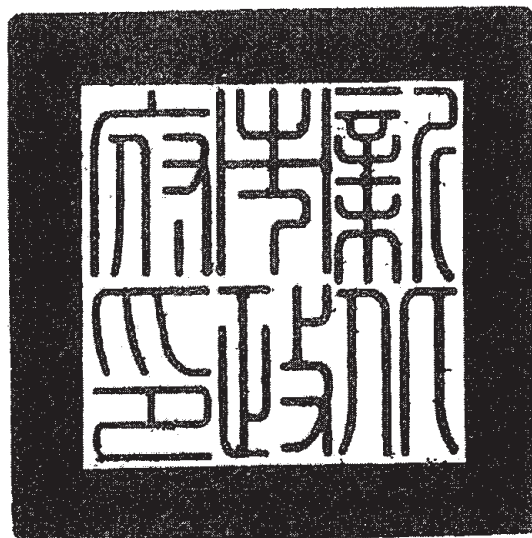
檢送本府 109 年 1 月 14 日新北府城設字第 109006391 號公告廢止本市淡水、淡水(竹園)都市計畫範圍、公有建築物、公共設施及工程、建築基地申請容積移轉及「工業區申請技術服務業、工業產品展示服務業、企業營運總部或其他類似用途建築」公告應經新北市政府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審議通過方得申請建造執照之區域，並自 109 年 1 月 14 日起生效，請周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B5

—
〇
三
六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府城設字第1000812513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劃定「工業區申請技術服務業、工業產品展示服務業、企業營運總部或其他類似用途建築」為本市都市設計審議範圍，自100年8月10日起實施。

依據：依據本市三重等20處都市計畫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書第十七點（或十八點）第八項辦理。

公告事項：為提升工業區環境品質，確保工業區建築合理使用，將「工業區申請技術服務業、工業產品展示服務業、企業營運總部或其他類似用途建築」納入本市都市設計審議範圍。

市長 朱立倫

檢送本府109年1月14日新北府城設字第109006391號公告廢止本市淡水、淡水（竹圍）都市計畫範圍、公有建築物、公共設施及工程、建築基地申請容積轉移及「工業區申請技術服務業、工業產品展示服務業、企業營運總部或其他類似用途建築」公告應經新北市政府都市設計委員會、土地開發許可審議會審議通過方得申請建造執照之區域，並自109年1月14日起生效，請周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110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
公會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陳家慶

(聯絡電話)02-87897636

(傳真)02-87897614

(E-mail)jason@mail.pc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801009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範本」、「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及「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其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進入首頁<https://www.pcc.gov.tw>後，點選>政府採購>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本會）訂定之範本為原則。
- 二、旨述修正內容，除因應政府採購法及相關子法之修正外，尚包括總額結算給付契約關於個別項目實作數量增減契約價金、刪除僱用外籍勞工時須扣除與本國勞工價差、竣工通知內容、鋼管施工架之使用、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事項、強化施工品質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機制等，修正內容對照表一併公開於本會網站。
- 三、本會98年2月11日工程管字第09800053720號函有關應扣回本外勞人力成本價金差額之內容，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台北市美國商會、歐洲在臺商務協會、台北韓國貿易館、法國工商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各技師公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會、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主任委員

吳澤成

G
—
二
九
四

後，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範本」、「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及「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其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進入首頁<https://www.pcc.gov.tw>後，點選>政府採購>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G
—
二
九
四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110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李蓉崙

(聯絡電話)02-87897623

(傳真)02-87897604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
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801011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修正「財物採購契約範本」、「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及「災後復建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範本」，其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進入首頁<https://www.pcc.gov.tw>後，點選>政府採購>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本會）訂定之範本為原則。
- 二、旨述修正內容，除因應政府採購法及相關子法之修正外，尚包括契約雙方（機關與廠商）得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協調解決爭議、損害賠償之範圍及賠償金額上限等，修正內容對照表一併公開於本會網站。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台北市美國商會、歐洲在臺商務協會、台北韓國貿易館、法國工商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各技師公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會、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主任委員 **吳澤成**

後統修
，包正
點工「
選程工
＞程工
政採購
府購採
購契購
購約契
範約
本範
本本」
，其、
招電「
標子災
相檔害
關文搶
文檔險
件並搶
及登修
表載開
格於口
，本會
請查網
照站約
並進範
轉知本
所首
屬頁
機h
關t
。t
p
:
/
/
w
w
w
.
p
c
c
.
g
o
v
.
t
w

臺北市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
南區

承辦人：曾昭揚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69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tsengl110@mail.taipei.gov.tw

H
—
九
〇
五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09300550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擬定臺北市北投區大屯段四小段499-3地號等土地(貴子坑露營場)露營場專用區細部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請依都市計畫法第23條規定，將公告文及計畫書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 都市計畫公告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北投區秀山里辦公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均檢附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檢附計畫書圖各3份)

電 2020/02/18 文
交 11:42 換 章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擬定臺北市北投區大屯段四小段499-3地號等土地(貴子坑露營場)露營場專用區細部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